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初步年度業績公告的相關規定而編製。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rui.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公司概覽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6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合併損益表	108
合併全面收入表	109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0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4
財務報表附註	116
釋義	1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飄揚先生(董事長)
戴洪斌先生(副董事長)
馮佺女士(總經理(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張連山先生(執行副總裁)
江寧軍先生(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
孫杰平先生(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叢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家鴻先生
曾慶生先生
孫金雲先生
周紀恩先生

審計委員會

曾慶生先生(主席)
董家鴻先生
孫金雲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孫金雲先生(主席)
戴洪斌先生
曾慶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家鴻先生(主席)
孫飄揚先生
孫金雲先生

戰略委員會

孫飄揚先生(主席)
戴洪斌先生
張連山先生
江寧軍先生
郭叢照女士
董家鴻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笑含女士
梁穎嫻女士

授權代表

馮佺女士
梁穎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路38號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崑崙山路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公司資料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公司網站

www.hengrui.com

股份概覽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簡稱：恒瑞医药
股票代碼：600276

H股

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恒瑞醫藥
股份代號：1276

上市日期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00年10月18日

香港聯交所
2025年5月23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昆侖山路15號

交通銀行
連雲港分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路45號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629,416	27,984,605	22,819,785	21,275,271
銷售成本	(4,362,656)	(3,848,177)	(3,525,248)	(3,486,639)
毛利	27,266,760	24,136,428	19,294,537	17,788,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72,049	1,174,630	1,033,784	1,371,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06,426)	(8,336,069)	(7,577,176)	(7,347,894)
研發開支	(6,961,155)	(6,582,916)	(4,953,887)	(4,886,553)
行政開支	(3,071,726)	(2,815,094)	(2,644,551)	(2,498,159)
其他開支	(780,385)	(380,149)	(406,996)	(389,262)
財務成本	(14,349)	(5,559)	(5,905)	(6,4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7,143)	(21,581)	(72,696)	(62,996)
稅前利潤	8,707,625	7,169,690	4,667,110	3,968,492
所得稅開支	(990,623)	(832,695)	(389,289)	(153,351)
年內利潤	7,717,002	6,336,995	4,277,821	3,815,14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內利潤	7,711,055	6,336,527	4,302,436	3,906,374
研發支出	8,723,852	8,227,838	6,150,007	6,345,561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879,057	7,442,791	4,989,809	4,230,219
每十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2.0 (建議)	2.0	2.0	1.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1.19	1.0	0.68	0.61
每股盈利－攤薄	1.18	1.0	0.68	0.6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9,867,316	50,135,644	43,784,507	42,370,875
負債總額	8,070,493	4,045,393	2,751,421	3,957,967
權益總額	61,796,823	46,090,251	41,033,086	38,412,908

附註：本表中總額與各項金額之和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公司概覽

恒瑞醫藥是一家根植中國、全球領先的創新型製藥企業。自2019年起，公司連續七年躋身美國《製藥經理人》(Pharm Exec)雜誌評選的全球製藥企業50強榜單。根據Citeline發佈的2025年管線規模排名，公司自研管線規模位居全球第二。公司深入實施「科技創新」發展戰略，目前已在中國獲批上市24款1類創新藥、5款2類新藥，創新成果穩居行業領先地位。創新藥研發已基本形成了上市一批、臨床一批、開發一批的良性循環，構築起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

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公司始終堅持「以患者為中心」的初心，致力於新藥研發和推廣，以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公司具有行業領先的製藥全面集成平台，已前瞻性地廣泛布局多個治療領域，並向縱深發展。公司在腫瘤領域有豐富的研發管線，覆蓋激酶抑制劑、ADC、腫瘤免疫、激素受體調控、支持治療等廣泛研究領域，針對多靶點，深耕組合序貫療法，力求高應答、長療效。與此同時，公司在代謝和心血管疾病、免疫和呼吸系統疾病、神經科學等領域也進行了廣泛布局，打造長期發展的多元化戰略支柱。



[illegible]

公司概覽

註：1. 該列表為不完全列表，統計時間截至報告期末；2. 各產品／在研產品臨床階段指其進展最快的適應症的臨床階段；3. 獲得監管批准路徑認定的時間範圍：自2018年至本報告日期。

釋義：AA'=再生障礙性貧血；AA'=斑禿；AD=特應性皮炎；AIS=急性缺血性卒中；AS=強直性脊柱炎；BC=乳腺癌；BTC=膽道癌；CC=宮頸癌；CHB=慢性乙型肝炎；cHL=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IN=化療誘發的中性粒細胞減少症；CINV=化療所致惡心嘔吐；CIT=化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CKD=慢性腎病；CLD=慢性肝病；COPD=慢性阻塞性肺病；COH=控制性超促排卵；CRC=結直腸癌；CRSwNP=慢性鼻炎伴鼻息肉；CSU=慢性自發性蕁麻疹；cUTI=複雜性尿路感染；DED=干眼病；DKD=糖尿病腎病；EC=食管癌；EGPA=嗜酸性肉芽腫性多血管炎；FTC=輸卵管癌；GAC=胃癌；GEJA=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NB=革蘭氏陰性菌；HCC=肝細胞癌；HCM=肥厚型心肌病；HF=心力衰竭；HL=高脂血症；HPT=甲狀腺功能亢進症；IBD=炎症性腸病；IgAN=IgA腎病；ILD=間質性肺疾病；IPF=特發性肺纖維化；ITP=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LC=肺癌；mCRPC=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HSPC=轉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MM=多發性骨髓瘤；MRI=磁共振成像；NCFB=非囊性纖維化支氣管擴張；NHL=非霍奇金淋巴瘤；NPC=鼻咽癌；Nr-axSpA=放射學陰性中軸型脊柱關節炎；NSCLC=非小細胞肺癌；OC=卵巢癌；OSA=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PC=前列腺癌；PCOS=多囊卵巢綜合徵；PDAC=胰腺癌；PN=結節性癬疹；PNH=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PONV=術後惡心嘔吐；PPC=原發性腹膜癌；PsA=銀屑病關節炎；PsO=銀屑病；RA=類風濕性關節炎；SCLC=小細胞肺癌；SLE=系統性紅斑狼瘡；SpA=脊椎關節炎；SRE=骨相關事件；T2D=2型糖尿病；UC¹=尿路上皮癌；UC²=潰瘍性結腸炎；VTE=靜脈血栓栓塞症；VVC=外陰陰道假絲酵母菌病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對於恒瑞醫藥而言，是極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在全球醫藥行業格局深刻演變、機遇與挑戰交織的背景下，我們堅定不移執行科技創新與國際化雙輪驅動戰略，不僅實現了經營業績的高質量增長，更在多個關鍵領域取得突破，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過去的一年，我們憑藉清晰的戰略和卓越的執行力，交出了一份令人滿意的成績單。公司全年營業收入達人民幣31,629.4百萬元，同比增長13.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7,711.1百萬元，同比大幅提升21.7%。核心財務指標的改善，充分證明了我們創新轉型的成效與經營質量的持續提升。

我們的成就源於對創新的執著追求。報告期內，公司創新藥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6,342.2百萬元，同比增長26.1%，佔藥品銷售的比重進一步提升至58.3%，創新藥已成為驅動公司增長的絕對主力。我們持續高強度投入研發，全年研發投入達人民幣8,723.9百萬元，7款1類創新藥獲批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國獲批上市24款1類創新藥，構建了行業領先且高度差異化的產品矩陣。根據2025年Citeline發佈的管線規模排名，公司自研管線規模位居全球第二。報告期內，多個臨床管線取得重大進展，未來三年（2026-2028年）預計將有約53項創新產品及適應症獲批，持續兌現創新價值。

我們的視野已全面投向全球舞台。全球化戰略在2025年迎來收穫期，成為業績增長的重要引擎。報告期內，公司成功在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完成「A+H」雙平台佈局。全年達成5筆創新藥海外業務拓展交易，不僅驗證了我們研發平台的國際競爭力，也為公司帶來了可觀的即期收入及巨大的未來潛在價值。同時，我們大力引進國際化人才，多位具有跨國藥企經驗的領軍人才加盟，國際化組織能力正在加速構建。

主席報告

在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我們始終秉持「以患者為中心」的理念，致力於讓患者受益於公司創新成果。我們持續完善商業化體系，覆蓋了中國超過25,000家醫院、200,000家線下零售藥店及所有的主流線上藥店平台。我們的學術影響力也達到了新高度，截至2025年底，公司正在開展中的上市後醫學研究項目約3,200項，覆蓋研究中心累計達到約8,000家。年內共有381項重要研究成果在包括《柳葉刀》(The Lancet)、《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在內的全球頂級期刊發表，使「中國證據」為全球臨床實踐貢獻力量。

恒瑞醫藥正處於創新轉型持續深化、國際化佈局全面提速的關鍵時期，2025年的優異表現是我們新徵程的起點。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一個充滿活力與創造力的研發組織，以及一個目標遠大、路徑清晰的發展藍圖。我們對未來滿懷憧憬，並將一如既往地以務實的態度、飽滿的熱情和堅定的執行力，致力於為人類創造健康生活，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

在此，本人謹向信任與支持我們的患者與股東、向辛勤付出的全體員工，以及所有關心支持恒瑞的合作夥伴與社會各界人士，表示最由衷的感謝！

孫飄揚先生

董事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2025年，醫藥行業在技術變革與政策引導的合力推動下實現穩步發展。國家持續強化對創新藥產業的全鏈條支持，國產創新藥「出海」勢頭強勁，產業創新動能持續增強。國家醫療保障局牽頭制定首個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與基本醫療保險形成互補，共同構建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為高價值創新藥支付破題，推動創新藥生態日趨完善。與此同時，醫藥行業仍然面臨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原始創新能力有待提升、靶點同質化現象突出、創新藥上市後進院難等挑戰，創新研發與商業化仍需攻堅克難，對企業構建差異化創新與高效商業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繼續堅持科技創新與國際化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積極應對行業變革，推動經營業績穩步提升，整體發展態勢持續向好。

業務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1,629.4百萬元，同比增長13.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711.1百萬元，同比增長21.7%。

公司持續加大創新力度，維持較高的研發投入，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研發投入人民幣8,723.9百萬元，其中費用化研發投入人民幣6,96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創新成果轉化高效賦能，創新藥銷售引領業績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創新藥銷售收入人民幣16,342.2百萬元，同比增長26.1%，佔藥品銷售的比重達58.3%。創新藥銷售收入中，抗腫瘤產品收入人民幣13,240.0百萬元，同比增長18.5%，佔整體創新藥銷售的81.0%。醫保內創新藥瑞維魯胺（二代AR拮抗劑）、達爾西利（CDK4/6抑制劑）精準定位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優異的臨床數據在診療實踐中得到廣泛驗證，銷售收入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氟唑帕利（PARP抑制劑）、海曲泊帕（TPO受體激動劑）等上市較早的創新藥，隨著新適應症的持續獲批或上市後研究循證醫學證據的逐步積累，持續為公司銷售收入注入穩定增量。伊立替康脂質體（TOP1）、瑞康曲妥珠單抗（HER2 ADC）等產品雖處於商業化初期，報告期內尚未納入醫保，但憑藉針對特定患者的明確療效優勢，通過高效的上市前準備與市場准入策略，有力驅動了產品前期的快速放量。

非腫瘤產品收入人民幣3,102.2百萬元，同比增長73.4%，佔整體創新藥銷售的19.0%。恒格列淨（SGLT-2抑制劑）、瑞馬唑侖（GABA_A受體激動劑）等醫保內產品通過臨床優勢的有效傳遞，價值逐步兌現，在報告期內取得較快增長。

此外，公司多款創新產品因上市時間較短、報告期內尚未納入醫保等原因，銷售潛力還遠未釋放，公司將堅持以醫學、市場為引領，推動新產品普及使用，加速優質創新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以期將來為公司貢獻更強勁的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創新藥出海成效顯著，對外許可成增長新引擎

創新藥對外許可作為公司常態化業務，報告期內收入達人民幣3,392.4百萬元，已成為公司營業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報告期內，公司收到(1) MSD 200.0百萬美元、IDEAYA Biosciences 75.0百萬美元以及Merck KGaA 15.0百萬歐元的對外許可首付款，已確認為收入；(2) Braveheart Bio對外許可首付款及股權65.0百萬美元，已確認為收入；及(3) GSK 500.0百萬美元對外許可首付款，並根據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已確認收入約100.0百萬美元，進一步推動經營業績指標增長。

3. 集採挑戰猶存，優質新品及海外增量對沖下仿製藥收入小幅下滑

公司仿製藥業務在國家和地方集採影響持續的背景下，呈現出國內存量集採產品收入下滑、國內優質新品及海外市場有所補位的格局。國內以布比卡因脂質體等為代表的新產品收入取得一定增長，部分彌補了集採下滑缺口，同時美國獲批首仿產品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收入貢獻了穩定增量。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報告期內仿製藥整體收入出現小幅下滑。

報告期內的主要成就

我們的經營進展

報告期內，面對新階段的機遇與要求，公司堅持以患者需求為中心，加速推進具有臨床價值的創新產品研發與上市進程；著力升級商業化體系建設，推動創新成果高效惠及廣大患者；大力拓展海外授權合作，積極融入國際醫藥創新體系。同時，公司持續強化精準管理與合規經營，系統性提升運營效能，為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研發管線進展情況

腫瘤

非腫瘤

報告期進展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 期	II 期	III 期	NDA/BLA
NDA受理 (15項)	舒地胰岛素	胰岛素	單藥	2型糖尿病	中國			
	魯茲諾雷鈉	URAT1	單藥	原發性痛風伴高尿酸血症	中國			
	艾瑪昔替尼	JAK1	單藥（軟膏）	輕中度特應性皮炎	中國			
	阿托品滴眼液	M-受體阻斷劑	單藥	延緩兒童近視	中國			
	達爾西利	CDK4/6	聯合	激素受體陽性、HER2陰性乳腺癌輔助治療	中國			
	海曲泊帕	TPO	單藥	持續性及慢性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 成人及≥6歲的兒童	中國			
	海曲泊帕	TPO	單藥	化療為主的抗腫瘤治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	中國			
	瑞普泊肽	GLP-1/GIP	單藥	超重或肥胖	中國			
	瑞康曲妥珠單抗	HER2	單藥	HER2陽性乳腺癌二線及以上治療	中國			
	阿得貝利單抗	PD-L1	聯合	可手術切除的非小細胞肺癌圍手術期治療	中國			
	SHR7280	GnRH	單藥	輔助生殖	中國			
	卡瑞利珠單抗	PD-1	聯合	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一線治療	中國			
	法米替尼	VEGFR, FGFR, c-kit 等多種激酶	聯合		中國			
	氟唑帕利	PARP1/2	聯合	DNA修復基因缺陷陽性（DRD+）的轉移性 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的一線治療	中國			
	艾瑪昔替尼	JAK1	單藥	放射學陰性中軸型脊柱關節炎	中國			
進入III期 (28項)	瑞馬唑啉	GABAa	單藥	ICU鎮靜	中國			
	HRS-7535	GLP-1（口服）	單藥	超重或肥胖	中國			
	瑞普泊肽	GLP-1/GIP（注射）	單藥	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合併肥胖	中國			
				2型糖尿病（基礎胰島素控制不佳）	中國			
				成人肥胖	中國			
	SHR-1905	TSLP	單藥	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	中國			
				哮喘	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進展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進入III期 (28項)	HRS-1893	Myosin	單藥	梗阻性肥厚型心肌病	中國			
	HRS-5965	Factor B	單藥	IgA腎病	中國			
	SHR-1819	IL-4R	單藥	青少年特應性皮炎	中國			
	夫那奇珠單抗	IL-17A	單藥	放射學陰性中軸型脊柱關節炎	中國			
	SHR-2004	FXI	單藥	膝關節置換術後靜脈血栓性疾病的預防	中國			
	SHR-1918	ANGPTL3	單藥	混合型高脂血症	中國			
	HRS-9231	釷造影劑	單藥	成人中樞神經系統（CNS）之外的全身其他各部位病變的磁共振成像（MRI）	中國			
	HRS-9231	釷造影劑	單藥	成人中樞神經系統（CNS）病變的磁共振成像（MRI）	中國			
	瑞康曲妥珠單抗	HER2 ADC	單藥	HER2表達鉑耐藥卵巢癌	中國			
				新輔助治療初治早期或局部晚期HER2陽性乳腺癌	中國			
			聯合	PD-L1陽性局部復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	中國			
				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未經治療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中國			
	SHR-A1912	CD79b ADC	聯合	復發難治彌漫大B細胞淋巴瘤	中國			
	HRS-8080	SERD	單藥	經內分泌治療後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	中國			
	HRS-4357	PSMA	單藥	PSMA陽性的進展性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中國			
	HRS-4642	KRAS G12D	聯合	一線治療攜帶KRAS G12D基因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胰腺癌	中國			
	SHR-A2009	HER3 ADC	聯合	一線治療EGFR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阿得貝利單抗	PD-L1	聯合	局部晚期宮頸癌	中國			
	瑞維魯胺	AR	聯合	低瘤負荷轉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	中國			
	SHR-8068	CTLA4	聯合	一線PD-L1陰·EGFR/ALKwt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聯合	一線治療晚期膽道癌	中國			
	伊立替康脂質體	TOP1	聯合	一線治療晚期胰腺癌	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進展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進入II期 (61項)	HRS-7535	GLP-1	單藥	伴射血分數保留的心力衰竭的肥胖	中國			
	瑞普泊肽	GLP-1/GIP (片)	單藥	肥胖	中國			
	HRS-5346	Lp(a)	單藥	脂蛋白紊亂	中國			
	SHR-1819	IL-4R α	單藥	兒童／青少年特應性皮炎	中國			
			單藥	季節性過敏性鼻炎	中國			
	艾瑪昔替尼	JAK1	單藥 (鹼凝膠)	非節段型白癜風	中國			
			單藥／聯合鹼凝膠	非節段型白癜風	中國			
	SHR-1139	-	單藥	斑塊狀銀屑病	中國			
				潰瘍性結腸炎	中國			
	RSS0393	-	單藥	斑塊狀銀屑病	中國			
				特應性皮炎	中國			
	RSS0343	-	單藥	非囊性纖維化支氣管擴張	中國			
	瑞馬唑啉	GABAa	單藥	兒童及青少年全麻手術鎮靜	中國			
	HRS-9813	-	單藥	特發性肺纖維化／進展性肺纖維化	中國			
	HRS-7085	-	單藥	炎症性腸病	中國			
	SHR-1905	-	單藥	特應性皮炎	中國			
	SHR-2173	-	單藥	狼瘡腎炎／系統性紅斑狼瘡	中國			
	SHR-2173	-	單藥	膜性腎病	中國			
	SHR-3045	-	單藥	類風濕性關節炎	中國			
	HRS-2129	-	單藥	骨科術後鎮痛	中國			
	HRS-2129	-	單藥	腹部術後鎮痛	中國			
	HRS-7450	-	單藥	急性缺血性卒中	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進展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進入II期 (61項)	HRS-9190	-	單藥	全身麻醉誘導期氣管插管時骨骼肌鬆弛	中國			
	HRS-1301	-	單藥	高脂血症（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	中國			
	HRS-1893	Myosin	單藥	射血分數保留的心力衰竭	中國			
	HRS-5632	-	單藥	脂蛋白紊亂	中國			
	HRS-7249	-	單藥	急性胰腺炎高風險的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	中國			
		-	單藥	高脂血症	中國			
	HRS-9057	-	單藥	心力衰竭引起的體液瀰留	中國			
	HRS-9563	-	單藥	輕至中度高血壓	中國			
	SHR-1918	ANGPTL3	單藥	急性胰腺炎高風險的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	中國			
	HRS-8427	頭孢地爾衍生物	單藥	醫院獲得性細菌性肺炎和呼吸機相關性細菌性肺炎	中國			
	SHR-4597	-	單藥	哮喘	中國			
	SHR-1905	TSLP	單藥	青少年哮喘	中國			
	SHR-A2102	Nectin-4 ADC	聯合	可切除非小細胞肺癌圍手術期	中國			
				復發／轉移性頭頸鱗癌	中國			
				圍術期非肌層浸潤膀胱癌	中國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SHR-1826	c-Met ADC	聯合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SHR-4849	DLL3 ADC	聯合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SHR-2017	-	單藥	實體瘤骨轉移（緩解骨轉移部位疼痛，延遲或者預防骨相關事件）	中國			
	HRS-7058	KRAS G12C	聯合	實體瘤	中國			
				結腸癌	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進展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進入II期 (61項)	瑞康曲妥珠單抗	HER2 ADC	聯合	HER2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道癌	中國			
				HER2表達鉑敏感卵巢癌	中國			
				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	中國			
	HRS-1738	-	單藥	前列腺癌	中國			
	HRS-4642	KRAS G12D	聯合	晚期胰腺癌	中國			
	HRS-6209	CDK4	聯合	HR+/HER-2乳腺癌	中國			
	SHR-1501	IL-15	聯合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	中國			
	澤美妥司他	EZH2	聯合	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癌	中國			
				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SHR-7787	-	聯合	惡性實體瘤	中國			
	SHR-8068	CTLA-4	聯合	結直腸癌	中國			
	SHR-8068	CTLA-4	聯合	晚期腎癌	中國			
	SHR-9839 (sc)	-	聯合	實體瘤	中國			
	阿得貝利單抗	PD-L1	聯合	可切除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癌圍手術期	中國			
	瑞維魯胺	AR	聯合	轉移性前列腺癌	中國			
	HRS-4508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聯合	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聯合	乳腺癌	中國			
首次進入I期 (28項)	SHR-3792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SHR-9803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SHR-4712	-	單藥	晚期惡性腫瘤	中國			
	HRS-1738	-	單藥	前列腺癌PET/CT成像	中國			
	HRS-6213	-	單藥	實體瘤診斷	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進展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首次進入 I 期 (28項)	HRS-6719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SHR-4394	-	單藥	前列腺癌	中國			
	HRS-3802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SHR-4375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HRS-6768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SHR-4610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SHR-4298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HRS-2329	-	單藥	攜帶RAS突變或擴增的晚期實體瘤	中國			
	SHR-7782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HRS-6093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HRS-7172	-	單藥	攜帶RAS突變或擴增的晚期實體瘤	中國			
	SHR-4506	-	單藥	血液瘤和晚期實體瘤	中國			
	SHR-4658	-	單藥	心力衰竭	中國			
	HRS-8829	-	單藥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中國			
	HRS-6257	-	單藥	疼痛管理	中國			
	SHR-2906	-	單藥	超重／肥胖	中國			
	HRS-3095	-	單藥	慢性自發性蕁麻疹	中國			
	HRS-2162	-	單藥	拮抗羅庫溴銨和順阿曲庫銨誘導的神經肌肉阻滯	中國			
	HRS-5817	-	單藥	超重／肥胖	中國			
	HRS-1301	-	單藥	高脂血症	中國			
	SHR-3045	-	單藥	類風濕關節炎	中國			
	HRS-4029	-	單藥	急性缺血性卒中	中國			
	HRS-9190	-	單藥	全麻誘導維持的骨骼肌鬆弛	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究和開發

技術平台

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完善已建成熟ADC、雙／多抗、蛋白降解劑、小核酸藥物、口服多肽等技術平台，初步建成新分子模式平台，並不斷開拓AI藥物研發等平台。同時，公司還建立了恒瑞－靈樞平台及生物信息學平台，以簡化包括藥物發現、分子設計、藥性預測及優化的各項研發流程。在新技術平台的支持和研發團隊的努力下，公司不斷產出差異化、具有創新競爭力的產品。

研發進度

報告期內，公司有28個自主研發的創新分子進入臨床階段，藥物類型包括小分子化藥、抗體、ADC，涉及腫瘤、自免、代謝、心血管等多個疾病治療領域，公司研發體系繼續深耕腫瘤領域的同時不斷擴大慢病產品管線多元化覆蓋，並積極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升級與迭代創新，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公司ADC平台已有10餘個新型、具有差異化的ADC分子成功獲批臨床，其中(SHR-A1811(HER2 ADC)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品種名單。

公司快速推進創新藥臨床試驗，14項產品或適應症獲批上市，多項研發管線取得進展。報告期內，本集團7款1類創新藥獲批上市，包括：注射用瑞卡西單抗、硫酸艾瑪昔替尼片、瑞格列汀二甲雙胍片(I)(II)、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單抗、蘋果酸法米替尼膠囊、注射用磷羅拉匹坦帕洛諾司瓊、澤美妥司他片，1款2類創新藥獲批上市：恒格列淨瑞格列汀二甲雙胍緩釋片(I)(II)；此外，6個已獲批創新藥的新適應症獲批上市，包括：硫酸艾瑪昔替尼片新增3個適應症（類風濕關節炎、特應性皮炎、斑禿）、注射用卡瑞利珠單抗新增1個適應症（聯合法米替尼用於二線宮頸癌治療）、夫那奇珠單抗注射液新增1個適應症（強直性脊柱炎）、富馬酸泰吉利定注射液新增1個適應症（骨科手術後中重度疼痛）。報告期內，公司研發管線進展包括：共有15項上市申請獲NMPA受理，28項臨床推進至III期，61項臨床推進至II期，28項創新產品首次推進至臨床I期。有關我們產品管線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期內的主要成就－報告期內研發管線進展情況」一節。

報告期內，公司穩步開展創新藥國際臨床試驗。多個創新藥啟動首項海外臨床試驗，涵蓋臨床I期到III期階段；多個產品正在穩步推進歐盟MAA上市申報，卡瑞利珠單抗在美國的BLA上市申報已重新遞交並接受審查。此外，公司瑞康曲妥珠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抗(SHR-A1811)聯合阿得貝利(SHR-1316)和化療用於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孤兒藥資格認證獲得FDA批准。公司未來將通過自研、合作、許可引進等多種模式，拓展海外研發邊界，豐富創新產品管線。

公司的項目註冊申報工作有序推進。報告期內，公司取得創新藥製劑生產批件14個、仿製藥製劑生產批件六個；取得藥物臨床批件180個，獲得CDE突破性治療品種認定8項，優先審評品種認定2項；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證1項。

公司已連續15年攜重磅研究成果參加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2025年公司共有72項研究入選，包括4項口頭報告、5項快速口頭報告、27項壁報展示、36項線上發表，研究成果涵蓋十餘個腫瘤治療領域。在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大會上，公司共有46項抗腫瘤領域研究成果入圍，包括4項最新突破性摘要，共涉及14項創新藥。其中9項入選口頭報告，2項入選簡短口頭報告，32項研究接收為壁報，3項研究接收為電子壁報，覆蓋十餘個腫瘤治療領域。

這些成就充分彰顯了公司在全球腫瘤治療領域的學術影響力與強勁研發實力，系統呈現出公司在多癌種覆蓋、多作用機制下的腫瘤領域創新佈局。

知識產權

專利申請和維持工作順利開展。報告期內，公司提交大中華地區新申請專利459件、國際PCT新申請106件，獲得大中華地區授權76件、國外授權209件。截至報告期末，擁有大中華區授權發明專利986件，歐美日等國外授權專利1,021件。專利覆蓋新藥化合物、蛋白分子結構、製備工藝、用途、製劑配方等，為公司產品提供了充分、長生命週期的專利保護。

研發刊物

積極探索創新治療方案，向世界展現「中國藥」的臨床價值。報告期內，已有與公司產品相關的381項重要研究成果獲得國際認可。相繼在CA(臨床醫師癌症雜誌)、Lancet(柳葉刀)、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Annals of Oncology(腫瘤年鑒)、Nature Medicine(自然•醫學)、Cancer Cell(癌症細胞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臨床腫瘤學雜誌)、Lancet Oncology(柳葉刀•腫瘤學)、Lancet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柳葉刀•胃腸病學&肝病學)等全球頂級期刊發表，累計影響因子達3,159分，包括18篇重磅研究論文(腫瘤領域影響因子 ≥ 30 分、非腫瘤領域影響因子 ≥ 20 分的國際期刊)，全球學術影響力不斷提升，公司創新藥優質臨床數據全面邁向國際權威期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作和許可安排

報告期內，於2025年3月，公司與MSD公司達成協議，將脂蛋白(a) (Lp(a))口服小分子項目HRS-5346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有償許可給該公司。MSD需向公司支付首付款200.0百萬美元，開發、監管和商業化相關的里程碑付款最高可達1,770.0百萬美元，以及相應的銷售提成。

於2025年4月，公司與Merck KGaA達成協議，將SHR7280口服GnRH受體拮抗劑項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含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商業化的獨家權利及在授權區域之外區域的優先談判權有償許可給該公司。Merck KGaA須向公司支付15.0百萬歐元首付款，產品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後一定的里程碑付款，以及達到實際年淨銷售額兩位數百分比的銷售提成。

於2025年7月，公司與GlaxoSmithK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 3) Limited及GlaxoSmithK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 4) Limited（統稱「**GSK**」）訂立協議，向GSK授予HRS-9821（一種正進行臨床開發用於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的PDE3/4抑制劑）於全球範圍（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內的獨家許可，並授予GSK獨家選擇權以獲得最多額外11個項目的全球（不包括前述相同地區）獨家許可。GSK須向公司支付500.0百萬美元首付款，且如果所有項目均獲得行使選擇權且所有里程碑均已實現，公司將有資格獲得未來基於成功開發、註冊和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潛在總金額約12,000.0百萬美元。此外，公司將有權就全球產品銷售淨額收取相應的分梯度的銷售提成（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於2025年9月，公司與Braveheart Bio, Inc.（「**Braveheart Bio**」）訂立協議，授予Braveheart Bio於全球範圍（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RS-1893（一種正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用於治療梗阻性肥厚型心肌病的選擇性心肌球蛋白抑制劑）的獨家權利。Braveheart Bio須向公司支付65.0百萬美元首付款（包括32.5百萬美元現金及價值32.5百萬美元的Braveheart Bio股份），並在完成技術轉讓後支付最多10.0百萬美元的近期里程碑付款（合共75.0百萬美元），以及合共最多1,013.0百萬美元的臨床開發及銷售相關里程碑付款，並支付相應的銷售提成。

於2025年9月，公司與Glenmark Specialty S.A.（「**Glenmark Specialty**」）訂立協議，授予Glenmark Specialty於全球範圍（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俄羅斯及若干其他指定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瑞康曲妥珠單抗（SHR-A1811）的獨家權利，該藥物為公司自主研發的HER2靶向ADC。Glenmark Specialty須向公司支付18百萬美元首付款，合共最多1,093.0百萬美元的註冊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瑞康曲妥珠單抗在授權區域內銷售淨額的相應銷售提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基於與其他化合物聯合使用時所顯示的初步療效與安全性數據，以及成熟PARP抑制劑領域中迅速變化的競爭格局，Merck KGaA作出戰略決策，不再繼續推進HRS-1167項目。本公司已於2024年自Merck KGaA收取160.0百萬歐元的不可退還的首付款，該款項已確認為收入。此項決定涉及本公司於2023年10月與Merck Healthcare KGaA（德國達姆施塔特默克集團(MRKDG)的全資子公司）簽訂的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將HRS-1167在全球（中國內地以外）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選擇權，以及在中國內地共同推廣HRS-1167的選擇權，授權予MRKDG的全資子公司。

銷售及分銷

公司正持續強化商業化體系建設，加快創新藥銷售渠道覆蓋。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商業化網絡覆蓋中國30多個省級行政區的超過25,000家醫院及超過200,000家線下零售藥店，除線下零售藥店外，公司專業的處方藥銷售團隊還覆蓋了所有的主流線上藥店平台。同時，公司已成立專業的直接面向患者（「DTP」）團隊，致力於拓展DTP的藥房渠道，滿足患者多元化的醫療需求。為持續提升產品可及性，服務更多患者，公司從戰略層面深入佈局零售市場，升級現有業務模式，已建成一支專業化處方藥零售推廣團隊。此外，公司設立基層廣闊市場架構，根據市場潛力和產品屬性，對廣闊市場佈局進行升級，加強基層專隊建設，明確基層發展三年規劃，整合基層市場資源，系統推進廣闊市場的准入及業務生態發展。公司於2025年初全面啟動「築渠工程」，系統推進基層戰略落地，打通慢病防治「最後一公里」，構建恒瑞全鏈條慢病生態體系。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社區終端覆蓋已突破2,500家，累計開展學術活動覆蓋醫生2萬人次，基層品牌影響力顯著提升。從核心市場到零售、縣域、社區、線上銷售，公司形成了全面覆蓋的銷售網絡，通過加強市場准入，實現產品快速上量。

我們的產品

恒瑞醫藥是一家根植中國、全球領先的創新型製藥企業。自2019年起，公司連續七年躋身美國《製藥經理人》(Pharm Exec)雜誌評選的全球製藥企業50強榜單。根據Citeline發佈的2025年管線規模排名，公司自研管線藥品規模位居全球第二。

公司深入實施「科技創新」發展戰略，目前已在中國獲批上市24款1類創新藥、5款2類新藥，創新成果穩居行業領先地位。創新藥研發已基本形成了上市一批、臨床一批、開發一批的良性循環，構築起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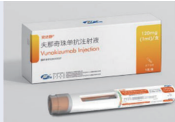
公司已上市1類創新藥簡介

治療領域：腫瘤			
產品 首次獲批時間	靶點 (藥物類型)	獲批適應症	產品圖片
瑞拉美普α (艾澤利®) 2026年1月	PD-L1/TGF-βR II (雙抗)	● 聯合氟尿嘧啶類和鉑類藥物用於經充分驗證的檢測評估PD-L1陽性(CPS≥1)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復發或轉移性胃及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一線治療。	
澤美妥司他 (艾瑞環®) 2025年8月	EZH2 (小分子)	● 用於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系統性治療的復發或難治外周T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	
瑞康曲妥珠單抗 (艾維達®) 2025年5月	HER2 (ADC)	● 單藥適用於治療存在HER2(ERBB2)激活突變且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系統性治療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 適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一種或一種以上抗HER2藥物治療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ER2陽性成人乳腺癌患者。	
法米替尼 (艾比特®) 2025年5月	VEGFR2 /c-kit/PDGFR (小分子)	● 聯合注射用卡瑞利珠單抗用於既往接受含鉑化療治療失敗但未接受過貝伐珠單抗治療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	
瑞羅拉匹坦 帕洛諾司瓏 (瑞坦寧®) 2025年5月	NK-1RA /5HT3RA (小分子)	● 用於預防成人高度致吐性化療(HEC)引起的急性和遲發性噁心和嘔吐。	
阿得貝利單抗 (艾瑞利®) 2023年2月	PD-L1 (mAb)	● 與卡铂和依託拉甘聯合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患者的一線治療。	
瑞維魯胺 (艾瑞恩®) 2022年6月	AR (小分子)	● 適用於治療高瘤負荷的轉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患者。	
達爾西利 (艾瑞康®) 2021年12月	CDK4/6 (小分子)	● 適用於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陰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 1. 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使用作為初始內分泌治療。 2. 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既往曾接受內分泌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患者。	
海曲泊帕 (恒曲®) 2021年6月	TPO-R (小分子)	● 適用於既往對糖皮質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療反應不佳的慢性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成人患者。 ● 適用於對免疫抑制治療(IST)療效不佳的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SAA)成人患者。 ● 聯合免疫抑制治療適用於15歲及以上初治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SAA)患者。	
氟唑帕利 (艾瑞順®) 2020年12月	PARP 1/2 (小分子)	● 適用於既往經過二線及以上化療的伴有胚系BRCA突變(gBRCAm)的鉑敏感復發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療。 ● 適用於鉑敏感的復發性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鉑化療達到完全緩解或部分緩解後的維持治療。 ● 適用於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一線含鉑化療達到完全緩解或部分緩解後的維持治療。 ● 單藥或聯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用於新輔助、輔助或轉移階段接受過化療治療的伴有胚系BRCA突變(gBRCAm)的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HER2)陰性轉移性乳腺癌成年患者。 ● 激素受體(HR)陽性乳腺癌患者既往接受過內分泌治療或被認為不適合接受內分泌治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卡瑞利珠单抗 (艾瑞卡®) 2019年5月	PD-1 (單抗)	- 本品用於既往接受過索拉非尼和/或俞伐替尼治療和/或含奧沙利鉑系統化療的晚期肝細胞癌患者的治療。 - 本品聯合培美曲塞和卡鉑適用於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基因突變陰性和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陰性的、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一線治療。 - 本品用於既往接受過一線化療後疾病進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治療。 - 本品用於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化療後疾病進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療。 - 本品聯合順铂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 - 本品聯合紫杉醇和順铂用於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一線治療。 - 本品聯合紫杉醇和卡鉑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一線治療。 - 本品聯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肝細胞癌患者的一線治療。 - 本品聯合蘋果酸法米替尼用於既往接受含鉑化療治療失敗但未接受過貝伐珠单抗治療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	
吡咯替尼 (艾瑞妮®) 2018年8月	EGFR/HER2/HER4 (小分子)	- 聯合卡培他濱，適用於治療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陽性、既往未接受或接受過曲妥珠單抗的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 - 與曲妥珠單抗和多西他賽聯合，適用於治療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陽性、晚期階段未接受過HER2治療的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 - 與曲妥珠單抗和多西他賽聯合，適用於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陽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輔助治療。	
硫培非格司亭 (艾多®) 2018年5月	PEG-G-CSF (小分子)	適用於成年非髓性惡性腫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藥物治療時，降低以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為表現的感染發生率。本品不用於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外周血祖細胞的動員。	
阿帕替尼 (艾坦®) 2014年10月	VEGFR (小分子)	- 單藥用於既往至少接受過2種系統化療後進展或復發的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患者。患者接受治療時應一般狀況良好。 - 單藥用於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系統性治療後失敗或不可耐受的晚期肝細胞癌患者。 - 聯合注射用卡瑞利珠單抗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肝細胞癌患者的一線治療。 - 聯合氟唑帕利用於新輔助、輔助或轉移階段接受過化療治療的伴有胚系BRCA突變(gBRCAm)的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HER2)陰性轉移性乳腺癌成年患者，激素受體(HR)陽性乳腺癌患者既往需接受過內分泌治療或認為不適合接受內分泌治療。	
治療領域：代謝和心血管疾病			
產品 首次獲批時間	靶點 (藥物類型)	獲批適應症	產品圖片
瑞格列汀二甲雙胍(0/0) (瑞霖唐®) 2025年5月	DPP-4/二甲雙胍 (小分子)	配合飲食控制和運動，適用於適合接受磷酸瑞格列汀和鹽酸二甲雙胍治療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改善血糖控制。	
瑞卡西單抗 (艾心安®) 2025年1月	PCSK9 (單抗)	在控制飲食的基礎上，與他汀類藥物、或者與他汀類藥物及其他降脂療法聯合用藥，用於接受中等或以上劑量他汀類藥物治療，仍無法達到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目標的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包括雜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成人患者；或單藥用於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成人患者，以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總膽固醇(TC)、載脂蛋白B(ApoB)水平。	
瑞格列汀 (瑞澤唐®) 2023年6月	DPP-4 (小分子)	- 適用於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1. 單藥：本品單藥可配合飲食控制和運動，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2. 與鹽酸二甲雙胍聯合使用：在單獨使用鹽酸二甲雙胍血糖控制不佳時，本品可與鹽酸二甲雙胍聯合使用，配合飲食和運動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恒格列淨 (瑞沁®) 2021年12月	SGLT-2 (小分子)	- 適用於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1. 單藥：本品單藥可配合飲食控制和運動，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2. 與鹽酸二甲雙胍聯合使用：在單獨使用鹽酸二甲雙胍血糖控制不佳時，本品可與鹽酸二甲雙胍聯合使用，配合飲食和運動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3. 與鹽酸二甲雙胍和磷酸瑞格列汀聯合使用：在單獨使用鹽酸二甲雙胍血糖控制不佳時，本品可與鹽酸二甲雙胍和磷酸瑞格列汀聯合使用，配合飲食和運動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治療領域：免疫和呼吸系統疾病			
艾瑪昔替尼 (艾速達®) 2025年3月	JAK1 (小分子)	- 用於對一種或多種TNF抑制劑療效不佳或不耐受的活動性強直性脊柱炎成人患者。 - 用於對一種或多種TNF抑制劑療效不佳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成人患者。 - 用於對局部外用治療或其他系統性治療應答不充分或不耐受的中重度特應性皮炎成人患者。 - 適用於成人重度斑禿患者。	
夫那奇珠單抗 (安達靜®) 2024年8月	IL-17A (單抗)	- 用於治療適合接受系統治療或光療的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成人患者。 - 用於常規治療療效不佳的活動性強直性脊柱炎的成人患者。	
艾瑞昔布 (恒瑞®) 2011年6月	COX-2 (小分子)	緩解骨關節炎的疼痛症狀。	
治療領域：神經科學			
泰吉利定 (艾蘇特®) 2024年1月	μ阿片受體(MOR) (小分子)	適用於治療術後中重度疼痛。	
瑞馬唑仑 (瑞倍寧®) 2019年12月	GABAa (小分子)	- 非氣管插管手術/操作中的鎮靜和麻醉。 - 全身鎮靜的誘導和維持。	
治療領域：其他治療領域			
奧特康唑 (瑞必康®) 2023年6月	CYP51 (小分子)	用於治療重度外陰陰道假絲酵母菌病(VVC)。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上市創新藥後續的主要臨床研發管線（截至2026年2月28日）

					中國  全球 			
治療領域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腫瘤	瑞康曲妥珠單抗	HER2 ADC	單藥	HER2陽性轉移性乳腺癌	中國			
			單藥	HER2低表達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	中國			
			單藥	HER2陽性乳腺癌輔助治療	中國			
			聯合	HER2陽性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	中國			
			單藥	三線治療HER2陽性晚期結直腸癌	中國			
			單藥	一線治療HER2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單藥	HER2表達鉑耐藥卵巢癌	中國			
			單藥	新輔助治療初治早期或局部晚期HER2陽性乳腺癌	中國			
			聯合	PD-L1陽性局部復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	中國			
			聯合	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未經治療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中國			
			聯合（氟唑帕利）	HER2表達的晚期實體瘤	中國			
			聯合（吡咯替尼／阿得貝利單抗）	一線治療HER2突變或擴增或過表達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聯合	HER2低表達不可切除或轉移性乳腺癌	中國			
			單藥	HER2表達婦科惡性腫瘤	中國			
			聯合（阿得貝利單抗+化療）	HER2表達晚期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中國			
			單藥	HER2表達／擴增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復發轉移性膽道癌	中國			
			聯合	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和結直腸癌	中國			
			聯合	HER2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道癌	中國			
			聯合	HER2表達鉑敏感卵巢癌	中國			
			聯合	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	中國			
			單藥	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	中國			
			單藥(GC)	實體瘤	中國			
			單藥	晚期實體瘤	美國、澳洲、亞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治療領域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腫瘤	阿得貝利單抗	PD-L1	聯合	一線治療局部晚期小細胞肺癌	中國			
			聯合	可手術切除的非小細胞肺癌圍手術期治療	中國			
			聯合 (SHR-8068及含鉑雙藥化療)	一線治療STK11/KEAP1/KRAS突變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聯合 (SHR-8068及伐珠單抗)	晚期肝細胞癌	中國			
			聯合	局部晚期宮頸癌	中國			
			聯合 (SHR-8068及含鉑化療)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聯合 (SHR-8068及含鉑化療)	一線治療晚期膽道癌	中國			
			聯合 (SHR-8068及含鉑化療)	晚期胃癌及食管癌	中國			
			聯合 (SHR-8068及化療)	胃癌圍手術期治療	中國			
			聯合 (SHR-8068及其他)	結直腸癌 (新輔助／一線)	中國			
			聯合 (SHR-8068及其他)	晚期腎癌	中國			
	卡瑞利珠單抗	PD-1	聯合 (法米替尼)	一線治療晚期宮頸癌	中國			
			聯合 (阿帕替尼)	一線治療晚期肝細胞癌	美國、歐洲、亞太 (含中國) ¹¹			
			聯合 (TACE+阿帕替尼)	不可切除的肝細胞癌	中國			
			聯合	不可切除局部晚期食管癌	中國			
	羧乙磷酸達西利	CDK4/6	聯合	HR 陽性／HER2 陰性乳腺癌輔助治療	中國			
	氟唑帕利	PARP1/2	聯合 (阿比特龍)	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美國、歐洲、亞太 (含中國)			
	馬來酸吡咯替尼	EGFR/ HER2/HER4	單藥	HER2 陽性乳腺癌延長輔助治療	中國			
			單藥	HER2 突變的晚期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美國、歐洲、亞太 (含中國)			
	瑞維魯胺	AR	單藥	轉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	歐洲、中國 ¹²			
			聯合	低瘤負荷mHSPC	中國			
			聯合	前列腺癌	中國			
	瑞拉美昔 α	PD-L1/TGF-β	單藥	晚期實體瘤	澳洲			
	磷羅拉匹坦帕洛諾司瓊	NK-1RA/ 5-HT3RA	單藥 (複方)	中致吐風險抗腫瘤藥物引起惡心嘔吐	中國			

註：

(1) 中國：已獲批；美國：BLA已受理；歐洲：III期

(2) 中國：已獲批；歐洲：III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治療領域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腫瘤	海曲泊帕 乙醯胺	TPO-R	聯合	初治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	中國			
			單藥	化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	中國			
			單藥	兒童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中國			
			單藥	有創性操作或手術的慢性肝病伴血小板減少症	中國			
			單藥	化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	美國、歐洲、亞洲			
	澤美妥司他	EZH2	聯合	初治非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	中國			
			聯合	T細胞淋巴瘤	中國			
			單藥	復發難治濾泡性淋巴瘤	中國			
			單藥	復發／難治T細胞淋巴瘤	中國			
			聯合	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癌	中國			
代謝	肺氨酸 恒格列淨	SGLT-2	單藥	慢性腎臟病	中國			
免疫	夫那奇珠單抗	IL-17A	單藥	兒童及青少年中重度慢性斑塊狀銀屑病	中國			
			單藥	銀屑病關節炎	中國			
			單藥	活動性放射學陰性中軸型脊柱關節炎	中國			
	艾瑪昔替尼	JAK1	單藥	銀屑病關節炎	中國			
			單藥	活動性放射學陰性中軸型脊柱關節炎	中國			
			單藥（鹼軟膏）	輕中度特應性皮炎	中國			
			單藥	潰瘍性結腸炎	美國、歐洲、中國			
			單藥（鹼凝膠）	白癜風	中國			
神經科學	瑞馬唑啉	GABAa	單藥／聯合	白癜風	中國			
			單藥	ICU機械通氣氣鎮靜	中國			
	富馬酸泰吉利定	MOR	單藥	兒童及青少年全麻鎮靜	中國			
			單藥	ICU機械通氣氣鎮痛	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研創新藥主要臨床研發管線 (截至2026年2月28日)

治療領域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腫瘤	小分子	SERD	單藥	經內分泌治療後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	中國			
			聯合 (達爾西利)	ER陽性/HER2陰性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乳腺癌	中國			
			單藥或聯合	晚期乳腺癌	中國			
		KRAS G12D	聯合 (化療)	一線治療KRAS G12D突變胰腺癌	中國			
			聯合	KRAS G12D 突變的晚期實體瘤	中國			
			聯合	晚期胰腺癌	中國			
		PARP1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聯合	晚期前列腺癌	中國			
			聯合 (貝伐珠单抗)	復發性卵巢癌	中國			
		CDK4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聯合 (HRS-8080/HRS-1358)	晚期乳腺癌	中國			
			聯合	HR+/HER2-乳腺癌	中國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聯合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聯合	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KAT6	聯合	乳腺癌	中國			
			聯合	晚期乳腺癌	中國			
			單藥	晚期惡性腫瘤	中國			
		KRAS G12C	聯合	晚期實體瘤	中國			
				實體瘤	中國			
				結腸癌	中國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腫瘤	小分子	CRBN-E3	單藥或聯合	多發性骨髓瘤和非霍奇金淋巴瘤	中國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澳洲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	單藥	攜帶RAS 突變或擴增的晚期實體瘤	中國			
		-	單藥	攜帶RAS 突變或擴增的晚期實體瘤	中國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融合蛋白/單抗	IL-15	聯合 (卡介苗膀胱灌注)	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	中國			
			聯合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	中國			
		-	單藥	血液瘤和晚期實體瘤	中國			
	雙抗	-	單藥	膀胱癌	中國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	聯合	實體瘤	中國			
		-	單藥	實體腫瘤骨轉移和多發性骨髓瘤中骨相關事件的預防	中國			
			單藥	實體瘤骨轉移 (緩解骨轉移部位疼痛, 延遲或者預防骨相關事件)	中國			
		-	單藥	多發性骨髓瘤	中國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聯合	惡性實體瘤	中國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	單藥	晚期惡性腫瘤	中國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治療領域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腫瘤	PRO TAC	HRS-5041	AR PROTAC	聯合	晚期前列腺癌	中國			
				單藥	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中國			
				單藥	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澳洲			
	核藥	HRS-4357	PSMA	單藥	PSMA陽性的進展性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中國			
					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中國			
		HRS-1738	-	單藥	前列腺癌	中國			
		HRS-6213	-	單藥	實體瘤診斷	中國			
		HRS-9815	PSMA	單藥	前列腺癌診斷	中國			
		HRS-6768	FAP- α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ADC	SHR-A1904	Claudin 18.2 ADC	單藥	二線治療CLDN18.2陽性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中國			
				聯合（阿得貝利單抗）	CLDN18.2陽性晚期實體瘤	中國			
				單藥	晚期胰腺癌	中國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單藥	晚期實體瘤	美國、澳洲			
		SHR-A2009	HER3 ADC	單藥	EGFR TKI治療失敗的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聯合	一線治療EGFR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聯合	晚期實體瘤	中國			
				單藥	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	中國			
				單藥	晚期實體瘤	日本、韓國			
		SHR-A1912	CD79b ADC	聯合	復發難治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	中國			
				聯合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中國			
				單藥	B細胞淋巴瘤	中國			
				單藥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美國			
		SHR-1049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腫瘤	ADC	SHR-A2102	Nectin-4 ADC	單藥	二／三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	中國			
				聯合（阿得貝利單抗）	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	中國			
				聯合（阿得貝利單抗）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食管癌	中國			
				單藥	晚期婦科惡性腫瘤	中國			
				聯合（阿得貝利單抗+SHR-8068）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聯合（阿得貝利單抗）	晚期尿路上皮癌	中國			
				聯合（阿得貝利單抗+SHR-8068）	晚期尿路上皮癌	中國			
				聯合（阿得貝利單抗）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聯合（阿得貝利單抗）	可切除非小細胞肺癌圍手術期	中國			
				聯合（阿得貝利單抗）	復發／轉移性頭頸癌	中國			
				聯合（阿得貝利單抗）	圍術期非肌層浸潤膀胱癌	中國			
				單藥	晚期實體瘤	美國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單藥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SHR-1826	c-Met ADC	聯合	晚期實體瘤	中國			
				聯合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SHR-4849	DLL3 ADC	聯合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SHR-4602	HER2 ADC	聯合	HER2表達或突變的晚期實體瘤	中國			
				單藥	HER2表達或突變的實體瘤	中國			
		SHR-4394	-	單藥	前列腺癌	中國			
		SHR-4375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SHR-1681	-	單藥	晚期惡性實體瘤	中國			
		SHR-7782	-	單藥	晚期實體瘤	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治療領域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代謝和心血管 疾病	代謝	瑞普泊肽	單藥	超重或肥胖	中國			
			單藥	2型糖尿病	中國			
			單藥	成人肥胖	中國			
			單藥	伴心衰的肥胖	中國			
			單藥	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合併肥胖	中國			
			單藥	肥胖伴多囊卵巢綜合徵	中國			
		HRS-7535	單藥 (片)	肥胖	中國			
			單藥	2型糖尿病	中國			
			單藥	超重或肥胖	中國			
		舒地胰島素	胰島素	2型糖尿病	中國			
			胰島素／GLP-1	2型糖尿病	中國			
		HR17031	單藥 (複方)	2型糖尿病	中國			
		SHR4640	單藥	原發性痛風伴高尿酸血症	中國			
			聯合 (非布司他)	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	中國			
		SHR-3167	-	糖尿病	中國			
		HRS-1780	鹽皮質 激素受體	慢性腎臟病	中國			
		HRS-4729	GLP-1/GIP/ GCG	超重或肥胖	中國			
		SHR-2906	-	超重／肥胖	中國			
		HRS-5817	-	超重／肥胖	中國			
			單藥	肥胖	澳洲			
	心血管	SHR-2004	非布司他緩釋片	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	中國			
			FXI	關節置換術後靜脈血栓性疾病的預防	中國			
代謝和心血管 疾病	心血管	SHR-1918	單藥	純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中國			
			單藥	混合型高脂血症	中國			
			單藥	高甘油三酯血症	中國			
			單藥	他汀+PCSK9後未達標的高膽固醇血症	中國			
			單藥	急性胰腺炎高風險的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	中國			
		HRS-1893	單藥	梗阻性肥厚型心肌病	中國			
			單藥	射血分數保留的心力衰竭	中國			
			單藥	非梗阻性肥厚型心肌病	中國			
			單藥	肥厚型心肌病 (健康受試者)	澳洲			
		HRS-5346	單藥	脂蛋白紊亂	中國			
		HRS-7249	單藥	高脂血症	中國			
			單藥	急性胰腺炎高風險的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	中國			
		HRS-9563	-	輕至中度高血壓	中國			
		SHR-6934	-	心力衰竭	中國			
		SHR-4658	-	心力衰竭	中國			
		HRS-5632	-	脂蛋白紊亂	中國			
		HRS-9057	-	心力衰竭引起的體液瀰留	中國			
		HRS-1301	-	高脂血症	中國			
	免疫和呼吸系統 疾病	HRS-5965	單藥	未經治療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	中國			
			單藥	C5抗體治療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	中國			
			單藥	IgA腎病	中國			
		HRS-7085	單藥	炎症性腸病	中國			
			單藥	炎症性腸病 (健康受試者)	澳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治療領域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免疫和呼吸系統疾病	免疫	SHR-1819	IL-4R α	單藥	特應性皮炎	中國			
				單藥	結節性瘰癧	中國			
				單藥	青少年特應性皮炎	中國			
				單藥	慢性自發性蕁麻疹	中國			
				單藥	兒童特應性皮炎	中國			
				單藥	季節性過敏性鼻炎	中國			
				單藥	特應性皮炎（健康受試者）	中國、澳洲			
		SHR-1139	-	單藥	斑塊狀銀屑病	中國			
				單藥	潰瘍性結腸炎	中國			
				單藥	銀屑病（健康受試者）	澳洲			
		SHR-2173	-	單藥	狼瘡腎炎	中國			
				單藥	膜性腎病	中國			
				單藥	系統性紅斑狼瘡	中國			
				單藥	IgA腎病	中國			
				單藥	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中國			
				單藥	自身免疫性疾病（健康受試者）	澳洲			
		R550393	-	單藥	斑塊狀銀屑病	中國			
		SHR-3045	-	單藥	特應性皮炎	中國			
		HRS-3095	-	單藥	類風濕關節炎	中國			
		SHR-1894	-	單藥	慢性自發性蕁麻疹	中國			
	呼吸系統	HRS-9813	-	單藥	特應性皮炎	中國			
		HRS-9821	PDE3/4	單藥	特發性肺纖維化/進展性肺纖維化	中國			
		SHR-4597	-	單藥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中國			
		R550343	-	單藥	哮喘	中國			
				單藥	非囊性纖維化支氣管擴張	中國			

治療領域		藥品名稱/代號	靶點	單藥/聯合	適應症	I期	II期	III期	NDA/BLA
免疫和呼吸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	SHR-1703	IL-5	單藥	嗜酸性肉芽腫性多血管炎	中國			
				單藥	嗜酸性粒細胞型哮喘	中國			
		SHR-1905	TSLP	單藥	哮喘	中國			
				單藥	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	中國			
				單藥/聯合	特應性皮炎	中國			
				單藥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中國			
	神經科學及其他	HRS-9190	-	單藥	哮喘（健康受試者）	澳洲			
		HRS8179	SUR1	單藥	全麻誘導+維持期維持的骨骼肌鬆弛	中國			
		HRS-9231	-	單藥	大腦半球大面積梗死後腦水腫	中國			
				單藥	腦部和全身MRI檢測	中國			
		HRS-7450	-	單藥	MRI檢測	澳洲			
		HRS-2129	-	單藥	急性缺血性卒中	中國			
				單藥	骨科術後鎮痛	中國			
				單藥	腹部術後鎮痛	中國			
				單藥	糖尿病周圍神經痛	中國			
		HRS-4029	-	單藥	膝骨關節炎	中國			
				單藥	急性缺血性卒中	中國			
				單藥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中國			
		HRS-6257	-	單藥	疼痛管理	中國			
		阿托品滴眼液	M-受體阻斷劑	單藥	延緩兒童近視	中國			
	其他	HRS-8427	頭孢地爾衍生物	單藥	複雜性尿路感染	中國			
				單藥	肺部感染	中國			
		SHR7280	GnRH	單藥	輔助生殖	中國			
		HRS5580	NK1	單藥	預防術後惡心嘔吐	中國			
		HRS9432	阿尼芬淨衍生物	單藥	念珠菌血症或侵襲性念珠菌病	中國			
		HRS-5635	HBV siRNA	單藥	慢性乙肝	中國			
		HRS-2183	-	單藥	革蘭陰性菌引起的嚴重感染	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一) 根植中國、全球領先的創新型製藥企業

公司已形成行業領先且高度差異化的創新產品矩陣，其中多款產品具有成為重磅藥物的潛力。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已在中國獲批上市24款1類創新藥、5款2類創新藥，另有100多個自主創新產品正在臨床開發，400餘項臨床試驗在國內外開展。報告期內，公司遞交了15項創新藥／新適應症上市申請(NDA/BLA)。2023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司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53.9百萬元、人民幣6,582.9百萬元及人民幣6,961.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1.7%、23.5%及22.0%。

近年來，公司不斷加速全球化擴張，以充分發揮產品矩陣和技術平台的潛力。公司在亞洲、歐美及澳大利亞設立15個研發中心，報告期內5項創新藥資產啟動首個海外臨床試驗。此外，公司已在海外獲得包括注射劑、口服製劑和吸入性麻醉劑在內的約20個註冊批件，產品在50多個國家實現商業化。公司已與Merck KGaA、MSD、GSK等知名跨國製藥企業達成海外業務拓展相關交易。

(二) 全面覆蓋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和增長潛力的治療領域，打造差異化創新產品矩陣

1. 腫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2023年全球新增約2,080萬癌症病例及1,000萬癌症死亡案例。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工具箱，能夠開發多種新型療法下的優質腫瘤藥物，基本覆蓋主要癌症類型。

2. 代謝和心血管疾病

糖尿病、肥胖等代謝紊亂通常會增加心血管、腦血管、腎臟疾病的患病風險。為了解決該領域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公司戰略性地開發了口服和注射劑型等多種藥物形式的GLP-1在研藥物，還開發了其他治療代謝和心血管疾病的創新在研藥物管線，包括肌球蛋白抑制劑、Lp(a)抑制劑、siRNA等。

3. 免疫和呼吸系統疾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2023年全球銀屑病、類風濕性關節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的患病人數分別約1.36億人、0.41億人、7.87億人及2.46億人。公司戰略性重點關注與自身免疫疾病有關的重要病理靶點及通路，並同時使用小分子、肽類、單抗和雙抗、融合蛋白、吸入療法等多種藥物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神經科學

神經科學研發管線涵蓋廣泛的治療領域，包括神經病學、鎮痛及麻醉。

卒中是全球致死及致殘的主要原因，疼痛管理是中國乃至全球的另一個關鍵問題。公司已有自主研發的創新藥物獲批用於急性疼痛的治療，並將繼續探索在其他類型疼痛的應用潛力。

(三) 多管齊下的研發實力和領先的技術平台助力開發潛在重磅產品

公司致力於持續研發同類首創和同類最佳分子。研究已從小分子擴展到其他更多的藥物形式，包括PROTAC、RIPTAC、肽類、小核酸、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多特異性抗體、ADC、DAC、APC及放射性配體療法等。領先的創新技術平台為公司持續創新提供了源源不斷的動力，涵蓋創新藥研發整個流程，包括HRMAP、HOT-Ig及HART-IgG等自研平台。此外，公司大力發展人工智能藥物發現（「AIDD」），AI技術已深度融入公司研發全流程。

(四) 端到端的臨床開發能力與以患者為中心的策略相契合，高效地將優質藥物推向全球市場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自有的臨床開發團隊覆蓋5,000餘名臨床研究者，並且正針對100多款在研創新藥開展400餘項臨床試驗。從2018年至報告期末，公司在中國、美國、歐洲和其他海外市場獲得了70逾項監管促進路徑認定，其中9項來自美國和歐洲。

(五) 符合全球標準及行業領先的自有生產體系，確保卓越品質、穩定供應及成本效益

憑藉50餘年的生產經驗，公司建立了符合全球標準的CMC管理體系。公司在中國9個城市擁有規模龐大且功能互補的12個生產基地，可以實現規模經濟並優化生產成本。

(六) 行業領先的商業化能力，推動可持續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一支約9,000人的市場銷售團隊。公司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30多個省級行政區的超過25,000家醫院及超過200,000家線下零售藥店。2025年，公司的研發和臨床試驗成果被45篇指南共識列明推薦。公司已連續15年在ASCO年會上介紹主要研究成果。

(七) 加速全球市場拓展，釋放產品矩陣和技術平台潛力

自2023年起，公司已完成12筆海外業務拓展交易，包括對外許可、NewCo和戰略聯盟等不同模式，潛在總交易價值超過27,000百萬美元，交易對方包括Merck KGaA、MSD、GSK等知名製藥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 由富有遠見的領導者帶領的具有公認全球競爭力的行業資深團隊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一支由5,600餘名不同醫療領域專業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其中近60%的成員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約30%的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具備海外教育或工作背景。

風險因素

1. 研發創新風險

藥品從研製、臨床試驗報批到投產的週期長、環節多，藥品研發至上市銷售常常需要耗費10年以上的時間，期間任何決策偏差、技術失誤都將影響創新成果。近年來新藥審評和監管的政策與措施不斷出台，國家對於新藥開發中各階段的審評標準也不斷提高。同時為應對日益嚴峻的同質化競爭環境，解決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公司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推動創新靶點前移，也因此會承擔更高的研發風險。公司會繼續在堅持「科技創新」和「全球化」戰略基礎上，進一步健全研發創新體系，完善研發全流程評估機制，秉持審慎原則確定研發立項，引入和培養高層次研發人才，積極開展對外創新合作，持續提高研發效率和成功率。

2. 行業政策風險

醫藥行業受國家政策影響大，近年來行業監管日趨嚴格，發展變化快速且複雜。隨著「三醫聯動」持續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藥品帶量採購、國家醫保目錄動態調整、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推進，公司藥品的盈利水平可能會受到影響。公司將會密切關注行業政策變化，主動適應醫藥行業發展趨勢，繼續完善創新體系的建設，持續提高經營管理水平，依據市場需求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優化資源配置，盡可能降低因政策變化引起的經營風險。

3. 質量控制風險

藥品質量關乎人們的健康和生命，藥品監管機構對生產質量的要求日趨嚴格。由於藥品的生產環節較多，有可能因原材料、生產、質檢、運輸、儲存、使用等原因而使公司面臨一定的質量控制風險。對此，公司一是將做好研究、臨床、生產、質量等各部門的工作銜接，依託信息系統建立、完善全流程標準作業程序（「SOP」）。二是通過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加強新產品工藝過程控制和風險管理，提升運營質量，確保各個環節無質量瑕疵。三是通過持續推進卓越績效管理模式，引進國際先進理念和方法，加強質量管理工具的應用，持續推進、提升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化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國際化風險

公司向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銷售藥品及原料藥（「APIs」），對外許可部分商業化權利，並在全球範圍內開展其他形式的合作。公司未來將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和多中心臨床開發，若未能在目標海外市場取得批件，則公司的收入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公司對外許可合作夥伴未開展臨床試驗或開展的臨床試驗未能實現預期療效或安全性，則會對公司的海外臨床進展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授權許可協議中里程碑款及其他潛在款項的支付。對此，公司將堅持內生發展與對外合作並重，穩步推進全球化進程，持續提升臨床試驗國際化能力，推動與海外高水平臨床試驗機構合作，加強市場調研與數據分析，精準把握國際市場需求，提前調整研發方向和產品佈局。同時，公司將不斷優化國際合作模式，嚴格篩選合作夥伴，建立科學的合作評估機制，繼續以全球化視野積極探索尋求與全球領先醫藥企業的合作機會，實現研發成果高效轉化。

5. 環境保護風險

藥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隨著社會環保意識的增強，國家及地方環保部門的監管力度不斷提高，對於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持續加大，公司面臨的環保壓力和風險逐步增加，有可能需支付更高的環保費用。公司將一如既往地「追求持續發展，打造綠色藥企」為環境保護方針，嚴格按照有關環保法規規定，提倡綠色發展，推行清潔生產工作，不斷改進生產工藝和密閉化操作方式，通過源頭預防、過程控制、末端治理、循環利用等措施，保證達標排放。

6. 不可抗力風險

若干無法抗拒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對公司的財產、人員造成損害，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公司將不斷健全應急管理體系，充分研究並及時制定相應措施，盡力降低不可抗力風險對公司經營的影響，為公司爭取最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84.6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29.4百萬元。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創新藥銷售的增長；及(ii)許可收入的增加。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從銷售藥品及產品許可產生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99.3%，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9.0%。我們的創新藥銷售及許可收入為人民幣19,734.6百萬元，佔報告期內我們總收入的62.4%，其中創新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342.2百萬元，佔報告期內我們總收入的51.7%及藥品銷售的58.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8.2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2.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藥品銷售增長所致。

毛利、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36.4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創新藥銷售及許可收入的貢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穩定為86.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86.2%）。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毛利的增長，加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成本效益的改善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6.1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6.4百萬元，與藥品銷售收入的增加一致，但增幅較低。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2.9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61.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研創新產品的臨床試驗有關的試驗設計及臨床試驗活動的持續開支所致。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5.1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1.7百萬元，與藥品銷售收入的增加一致，但增幅較低。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15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增加所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35.4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人民幣3,8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藥品銷售及許可活動產生的預收費用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出現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出現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40.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人民幣828.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長期資產投資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781.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所得募集資金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扣減銀行利息收入及加回(i)財務成本、(ii)折舊及攤銷以及(iii)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協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717,002	6,336,995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85,387)	(603,277)
財務成本	14,349	5,559
折舊及攤銷	942,470	870,819
所得稅開支	990,623	832,695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879,057	7,442,791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8,879.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2.8百萬元增加19.3%。

資本結構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根據經濟形勢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化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以調整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報告期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的流動性政策是確保擁有充足的現金以償還到期債務。流動性風險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集中管理。財務部門通過監控現金餘額、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對未來12個月現金流量的滾動預測，確保在所有合理預測的情況下擁有充足的資金償還債務。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償還到期債務及滿足其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235.4百萬元。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0,854.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02.5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113.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3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股權投資。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我們持有或運用外幣的活動中，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對外出口業務多以美元作為結算貨幣，以規避經營中面臨的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淨額以減輕外匯波動的影響，藉此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6%（2024年12月31日：8.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已收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許可費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增加了當期負債比率高於流動資產相應增加的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8.1	9.7
速動比率 ⁽²⁾	7.6	9.1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乃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7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8.1，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6，原因於上述者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新增無形資產的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生產及研發活動有關。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819.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793.4百萬元。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55.8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造及購置。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百萬元），為本集團為獲授信用證及擔保函而須存入銀行的款項。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投資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發行證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602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517.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收入的23.8%。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以及與個人表現及公司整體業績掛鈎的可變部分，旨在使我們的僱員全力投入，幫助我們吸引及留任人才，以及提高僱員積極性。本公司亦已建立企業績效考核評估機制，將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與其業務表現掛鈎，並根據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時作出修訂及完善。

此外，我們提供滿足員工不同需求的各項福利，包括為殘疾僱員提供無障礙設施，為哺乳母親提供哺乳室，以及提供專項健康篩查、定期體檢、醫療保險、團建活動、興趣愛好會、假期活動和禮品以及交通和膳食補貼。

此外，本公司亦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期間採用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統稱「**A股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完畢。A股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共享機制，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展望

2026年，公司將順應新形勢變化，堅持「以患者為中心」的原則，把「創新+國際化」作為工作主線，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銷售方面，全面高質合規，築牢風險防控體系；加強市場與醫學雙輪驅動，加強品牌塑造，持續提升專業學術化能力，持續開展上市後臨床研究，強化突出醫學引領作用。2026年，公司將加快轉型，集中資源全力推進創新產品快速准入進院，力爭創新藥銷售收入實現超過30%的增長。同時，部分由於國家及地區集採等因素的影響，公司相應戰略性收縮對仿制藥的資源投入，預計仿制藥銷售將溫和下滑。隨著創新藥銷售持續增長，仿制藥銷售在總收入的佔比將逐年降低，公司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創新驅動的發展更加穩固。

研發方面，持續推進研發技術平台建設，高效利用研發資源，提升創新效能，突出創新差異化，加快創新產品及新適應症上市進度；進一步深化對外合作，探索多樣靈活模式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構建更為開放、共贏的合作生態，推動更多高質量的對外合作項目落地，加速產品管線價值釋放；同時有序啟動創新產品全球臨床試驗，積極拓展海外研發邊界，最大化挖掘產品的全球市場潛力。未來三年（2026-2028年）預計將有約53項創新產品及適應症獲得監管批准，持續將創新成果轉化為實際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三年（2026-2028年）預計獲批上市創新產品及適應症

序號	治療領域	產品名稱／代號	靶點	適應症
2026年預計上市項目（12項）				
1	腫瘤	瑞拉芙普 α^*	PD-L1/TGF- β	胃癌一線治療
2	腫瘤	達爾西利	CDK4/6	HR陽性乳腺癌輔助治療
3	腫瘤	瑞康曲妥珠單抗*	HER2 ADC	HER2陽性乳腺癌二線／二線及以上治療
4	腫瘤	海曲泊帕乙醇胺	TPO-R	化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
5	腫瘤	卡瑞利珠單抗聯合法米替尼	PD-1/VEGFR, FGFR, c-kit等多激酶	晚期宮頸癌一線治療
6	腫瘤	阿得貝利單抗	PD-L1	圍手術期非小細胞肺癌
7	非腫瘤	海曲泊帕乙醇胺*	TPO-R	一線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
8	非腫瘤	海曲泊帕乙醇胺	TPO-R	兒童和青少年慢性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9	非腫瘤	環孢菌素A滴眼液	環孢菌素A	乾眼症
10	非腫瘤	魯茲諾雷鈉片 (SHR4640)	URAT1	原發性痛風伴高尿酸血症
11	非腫瘤	舒地胰島素 (INS068)	胰島素	2型糖尿病
12	非腫瘤	阿托品滴眼液	M-受體阻斷劑	延緩兒童近視進展
2027年預計上市項目（22項）				
1	腫瘤	瑞康曲妥珠單抗	HER2 ADC	HER2陽性結直腸癌
2	腫瘤	瑞康曲妥珠單抗	HER2 ADC	HER2低表達乳腺癌
3	腫瘤	磷羅拉匹坦帕洛諾司瓊	NK-1RA/5-HT3RA	中致吐性化療引起惡心嘔吐
4	腫瘤	伊立替康脂質體	TOP1	晚期結直腸癌
5	腫瘤	瑞康曲妥珠單抗	HER2 ADC	HER2表達晚期卵巢癌
6	腫瘤	瑞康曲妥珠單抗	HER2 ADC	晚期宮頸癌
7	腫瘤	瑞康曲妥珠單抗	HER2 ADC	晚期膽道癌
8	腫瘤	卡瑞利珠單抗聯合阿帕替尼	PD-1/VEGFR2	不可切除肝細胞癌
9	腫瘤	氟唑帕利	PARP	前列腺癌
10	非腫瘤	硫酸艾瑪昔替尼片	JAK1	放射學陰性中軸型脊柱關節炎
11	非腫瘤	HRS-5965	Factor B	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一線治療
12	非腫瘤	HRS-5965	Factor B	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二線治療
13	非腫瘤	瑞普泊肽 (HRS9531)	GLP-1/GIP	超重或肥胖
14	非腫瘤	SHR-1918	ANGPTL3	純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15	非腫瘤	SHR7280	GnRH	輔助生殖
16	非腫瘤	非布司他緩釋片 (HR091506)	黃嘌呤氧化酶	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
17	非腫瘤	HR17031	胰島素／GLP-1	2型糖尿病
18	非腫瘤	艾瑪昔替尼軟膏	JAK1	特應性皮炎
19	非腫瘤	瑞普泊肽 (HRS9531)	GLP-1/GIP	2型糖尿病（單藥／聯用口服降糖藥物）
20	非腫瘤	SHR-2004	FXI	骨科全膝關節置換術後VTE預防
21	非腫瘤	瑞馬唑侖	GABAa	ICU鎮靜
22	非腫瘤	瑞馬唑侖	GABAa	兒童青少年全麻鎮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治療領域	產品名稱／代號	靶點	適應症
2028年預計上市項目（19項）				
1	腫瘤	馬來酸吡咯替尼	EGFR/HER2/HER4	HER2陽性乳腺癌延長輔助治療
2	腫瘤	SHR-A2009	HER3 ADC	非小細胞肺癌
3	腫瘤	瑞康曲妥珠單抗	HER2 ADC	HER2陽性乳腺癌一線治療
4	腫瘤	瑞康曲妥珠單抗	HER2 ADC	HER2陽性乳腺癌輔助治療
5	腫瘤	SHR-A2102	Nectin-4 ADC	尿路上皮癌
6	腫瘤	阿得貝利單抗	PD-L1	小細胞肺癌
7	腫瘤	HRS-8080	SERD	乳腺癌
8	腫瘤	SHR-8068	CTLA-4	肝細胞癌
9	非腫瘤	海曲泊帕	TPO-R	侵襲性手術慢性肝病血小板減少症
10	非腫瘤	瑞普泊肽 (HRS9531)	GLP-1/GIP	2型糖尿病（聯用基礎胰島素）
11	非腫瘤	瑞普泊肽 (HRS9531)	GLP-1/GIP	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
12	非腫瘤	瑞普泊肽 (HRS9531)	GLP-1/GIP	成人肥胖
13	非腫瘤	HRS-9231	釐造影劑	用於全身各部位磁共振成像檢測
14	非腫瘤	夫那奇珠單抗	IL-17A	銀屑病關節炎
15	非腫瘤	HRS-1893	Myosin	梗阻性肥厚型心肌病
16	非腫瘤	HRS-7535	GLP-1	超重或肥胖
17	非腫瘤	HRS-7535	GLP-1	2型糖尿病
18	非腫瘤	SHR-1819	IL-4R	特應性皮炎
19	非腫瘤	硫酸艾瑪昔替尼片	JAK1	銀屑病關節炎

* 獲批於2026年上市的产品及適應症。

附註：

公司披露的關於未來三年內有望獲得上市批准的創新產品及適應症的資料乃基於當前的研發進展及行業經驗。由於多種因素，包括臨床試驗時間表及監管審批政策，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不同，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此類預測並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性承諾。最終結果以公司正式公告為準。建議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運營管理方面，持續深化卓越運營體系，優化資源配置，加速數字化與信息化進程，全面提升管理效能；生產端嚴守質量合規底線，深入推進精益生產與降本增效；同時，注重優才引進，強化幹部培養，完善績效考核機制，持續激發組織活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最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行為，打造風清氣正的商業環境，保障本公司穩健可持續發展。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通過與我們的企業價值觀及最佳行業常規相一致的制度及政策促進作出健全的決策。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為我們董事會提供戰略指導。

本公司亦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架構，優化內部管理與監控及業務經營，以提升整體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性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所有守則條文，並將定期審閱並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在此方面，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訂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業務需求相適應的均衡技能、經驗及觀點組合。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董事會中存在強大獨立元素，以促進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	姓名
執行董事	孫飄揚先生(董事長)
	戴洪斌先生(副董事長)
	馮佺女士(總經理(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張連山先生(執行副總裁)
	江寧軍先生(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
	孫杰平先生(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叢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家鴻先生
	曾慶生先生
	孫金雲先生
	周紀恩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任職。

我們每名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4年12月（除馮佺女士外的所有董事）及2025年4月（馮佺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包括董事長）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並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已同意根據守則條文的規定，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之任何變動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該等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所涉時間。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會對本集團承擔全面領導責任，負責監督其戰略決策，並監察其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內部政策及規定、企業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框架、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報告、董事委任及其他關鍵財務及運營事項。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董事亦有權於履行職責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尋求其建議。

我們董事會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委託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我們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委託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委託的職能及職責。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之前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孫飄揚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但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共同承擔，包括執行董事、總經理（總裁）及首席運營官馮佶女士。馮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

鑒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內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能有效促進本集團的營運，並已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平衡得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本公司已在其企業管治框架中建立有效的機制，其中包括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候選人的適合性和獨立性，並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檢討。必要時，所有董事均可獲得獨立專業建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能，檢討結果令人滿意。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我們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或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的服務合約。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

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除外）應在股東會上選舉或更換，並可由股東會於其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包括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選連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選擇標準、程序及方式，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股東會分為兩類：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董事會應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對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相關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以令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

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於任何計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以確保董事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文件並為會議做好充分準備。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彼等將被告知擬審議的事項，並獲賦予機會可於會議召開前向會議主席發表意見。

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並於所有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簽署本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寄送至所有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所有董事提供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的最新情況。執行董事亦與非執行董事保持定期溝通，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事宜徵詢彼等的意見。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任何擬議決議有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則該董事應放棄對該決議事項進行表決。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切實履行職責，仔細審議提交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審議的議案，並提出建設性建議，為本公司決策過程做出有意義的貢獻。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在此期間舉行兩次股東會，所有董事均出席會議，以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其中。董事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相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出席人數／所需出席人數				
	股東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孫飄揚先生	2/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戴洪斌先生	2/2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馮佺女士（於2025年4月28日獲委任，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2/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連山先生	2/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寧軍先生	2/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杰平先生	2/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郭叢照女士	2/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家鴻先生	2/2	6/6	4/4	不適用	1/1
曾慶生先生	2/2	6/6	4/4	1/1	不適用
孫金雲先生	2/2	6/6	4/4	1/1	1/1
周紀恩先生（於2024年12月26日獲委任，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2/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培訓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信息靈通和相關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部分的規定，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此舉旨在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信息靈通和相關性。

本公司已為董事設定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本公司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獲得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和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在證券市場運作及香港聯交所相關規例及規則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履職能力。這加強了彼等對信息披露、內幕交易及保密等事項的了解，從而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並保持本公司規範運作。

此外，必要時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會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每年向本公司提交一次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孫飄揚先生	(1), (2)
戴洪斌先生	(1), (2)
馮佶女士	(1), (2)
張連山先生	(1), (2)
江寧軍先生	(1), (2)
孫杰平先生	(1), (2)
非執行董事	
郭叢照女士	(1),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家鴻先生	(1), (2)
曾慶生先生	(1), (2)
孫金雲先生	(1), (2)
周紀恩先生	(1), (2)

附註：

- (1)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 (2) 閱讀或觀看有關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主題的資料或視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積極建立將管理層薪酬與本公司經營業績相掛鉤的績效評估和考核體系，並根據其實施情況及時進行修訂及改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董事會和股東會負責審議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報告期內，按等級劃分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人民幣3,000,000元	8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2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4
人民幣9,000,000元以上	0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已根據若干僱傭政策，放棄其領取董事酬金的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家鴻先生已計提但放棄領取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即股東批准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明確規定其職權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慶生先生、董家鴻先生及孫金雲先生，曾慶生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亦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明確載於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協助我們董事會履行職責，並審閱及監督審核流程及與獨立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起審閱了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與管理層一起討論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及批准有關內部審核管理制度的議案；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
- 討論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方案；及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其安排。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金雲先生、曾慶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戴洪斌先生。孫金雲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明確載於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薪酬計劃或方案、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及批准薪酬方案、服務合約，並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及(iv)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向董事會提出薪酬金額及激勵辦法。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職責、受僱條件及投入本集團事務的時間及表現，以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批准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金雲先生。董家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式；(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綜合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和有效性。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的聘任事宜。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郭叢照女士及董家鴻先生。孫飄揚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對本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對本公司的ESG戰略、願景及目標以及本公司ESG政策的執行及管理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一直並將繼續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建立了指導提名委員會選擇、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並確保董事會保持適當均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的框架，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相關部門溝通，評估本公司對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編製相關書面材料；
- (b)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內部及其控股企業和更廣泛的人才市場廣泛搜尋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c) 提名委員會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及兼職等情況，並相應編製書面材料；
- (d) 除非事先獲得任何人士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得將該等人士視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e)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必要標準評估初選人的資格；
- (f) 提名委員會應在選舉新董事或委任新高級管理人員之前的合理期限內，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擬議人選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建議及所有相關證明資料；及
- (g)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反饋意見採取可能需要的其他後續行動。

在檢討任何新董事的委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繼任計劃及其相關董事履行職責時所能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等。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董事會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欣然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增長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我們從盡可能多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因素。在檢討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考慮提名時，本公司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等。最終委任決定將根據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做出的貢獻作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特別是，在董事招聘過程中，相關部門應確保入圍面試人員名單中至少有一名女性人選或來自不同背景的人選。

女性董事的比例從2024年的11%（9名董事中有1名）上升至2025年的18%（11名董事中有2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ESG報告。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及提升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我們有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年齡、性別及背景方面呈現多元化特徵。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其有效性。

經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當前組成情況、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後，董事會確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已獲滿足並有效執行，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

經計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會當前組成的多元化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足夠多元化，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將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於2026年，董事會及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企業文化的發展，建立公平、誠信及值得信賴的工作環境，消除一切形式的偏見及歧視，使所有員工都能感受到幸福感和歸屬感。

戰略委員會負責制定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及監督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並負責確保多元化舉措的有效性。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門應配合將員工多元化政策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實施多元化計劃，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並為每位員工營造一個多元化、平等及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共有13,800名員工參加了多元化培訓，累計培訓時數達6,900小時。

在招聘過程中，本公司採納專業及國際化的人才吸引策略，以多元化、標準化及透明化的招聘流程為基礎，旨在吸引多元化人才。招聘決定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側重於有關人選的能力、經驗、軟技能及潛力，嚴禁任何基於性別、地區、種族、民族、性取向、婚姻狀況、殘疾、宗教或其他原因的歧視。值得注意的是，於報告期內，共為殘障人士提供了25個公平就業崗位。

在晉升及職業發展方面，本公司致力於多元化及公平性，為員工提供跨職能及多軌道職業發展路徑，薪酬根據員工的職位、經驗、能力及績效等因素確定。本公司持續完善其培訓體系，增強員工對多元化、平等性及包容性的認識，並支持所有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及合同制員工）獲得相關學位課程及專業證書。

本公司員工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

- 到2030年，將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提高到45%，並通過女性領導力計劃等舉措持續支持女性員工的職業發展；
- 積極提高女性在管理職位中的比例，長期目標是促進管理層的性別平等；及
- 努力實現男女薪酬平等，持續監察四個關鍵指標：平均性別薪酬差距、性別薪酬差距中位數、平均獎金差距及獎金差距中位數。

我們在實現員工多元化的道路上取得了持續進展。於2025年，女性員工佔總員工數（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達到45.6%，較前一年穩定增長0.7%。於2025年，少數民族員工的比例已增至4%，而外籍員工的比例則達到0.43%。有關我們的多元化、包容性舉措以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ESG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運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其財務報表彙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02至10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我們已採納將其利潤作為股息宣派、派付或分派給股東的股息政策。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由我們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的情況、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聲明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性文件及相關法律的約束。我們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公司章程的規定，只有在我們進行以下劃撥後，我們方可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上一年產生的虧損；提取相當於我們除稅後利潤10%的法定儲備；以及將股東會批准的若干比例的除稅後利潤撥入任意公積金儲備。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配。根據我們公司章程項下的股息政策，公司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但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無法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劉笑含女士及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笑含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梁穎嫻女士在公司秘書職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梁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董事，一直為包括跨國公司在內的一系列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劉笑含女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劉笑含女士及梁穎嫻女士均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報酬

就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報酬分別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項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董事會有全面及整體責任確保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檢討其有效性，該等機制旨在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解決了我們業務各個方面（包括研發、臨床試驗、生產、採購、銷售活動、庫存管理、財務報告、信息系統管理、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事項以及企業管治等）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識別及分析各種類型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緩解策略及政策。

我們定期檢討該等策略及政策，以應對法規更新、市場狀況及運營變化，確保其保持相關及有效。我們應用該等策略及政策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緩解各種運營、財務及法律風險。該系統涉及有關一系列主題的專門政策、準則、通知、操守守則及員工手冊。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我們的審核部門負責領導我們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得到我們各業務單位及部門的支持。審核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其職責亦包括制定我們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能及責任，並與我們的業務單位及部門合作收集資料以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作為我們風險識別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各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均會經計及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年度業務計劃後收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資料。其後，審核部門負責審查該等資料，以制定有針對性的風險緩解策略及措施。

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引，明確規定了識別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內部審核及管理後續行動的標準。根據該等政策及指引，我們定期對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進行內部審核，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監督並評估其有效性。此外，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解決利益衝突、內幕交易、保密控制以及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商業道德等各方面問題。該等措施旨在確保全面管治及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配備專職審核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核監督。審核負責人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匯報。

我們非常重視合規性。我們已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建立三級合規管理架構。我們的合規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領導，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策略及主要政策的執行情況。合規辦公室作為我們的主要合規部門負責協調及監察我們的合規工作，並為我們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提供指導和監督。本集團各級合規部門負責各自領域內的合規日常管理，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政策及法規。

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及內部管理政策

保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是我們風險及內部控制的主要目標。為此，我們採取了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政策，該等政策涵蓋風險管理、關連交易、財務報告及資料披露等方面。我們亦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合規培訓課程，並為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合規培訓，從而促進作出健全的決策及遵守監管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源、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用於內部審核的培訓課程及預算、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有關本公司ESG績效及報告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在對內部控制進行持續日常監察及特別監督的基礎上進行，基準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即報告期末）。

該檢討按照風險導向方法進行，以確定擬納入評估範圍的主要實體、業務活動及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評估範圍涵蓋本公司及26家一級附屬公司，評估範圍內的實體佔本公司綜合資產總額的100%，佔本公司綜合營業收入總額的100%。

該檢討涵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事項包括：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本活動、採購、資產管理、銷售、研發、工程項目、財務報告、合約管理及信息系統。主要關注的高風險領域包括：銷售風險、研發風險、產品質量風險、生產管理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安全風險。

評估根據相關規則及指南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進行。

此外，本公司已聘請外聘核數師安永華明對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經營環境的變化，以及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對策。本集團管理層亦會與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所面對的潛在風險進行深入討論及更全面了解。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信息處理及傳播流程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披露管理政策》及《內幕信息登記管理政策》(統稱「**信息披露政策**」)，該等政策就內幕信息的處理及傳播事宜制定了全面的指引。信息披露政策就不同情況下信息的適當時間、內容、格式、內部審查流程及傳播流程提供了詳細的指引，包括定期報告、特別公告及結果公告的檢討及披露流程，以及對所有有權獲得未披露信息的人士具有約束力的保密義務。本公司保留確定在審議、檢討及披露的每個階段有權獲得信息的所有人士的完整內幕記錄，並編製與重大交易有關的進度備忘錄。

董事會負責制定和實施信息披露政策，確保本公司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信息披露政策適用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東及附屬公司，以及因其在本公司任職或通過與本公司的業務往來而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內幕信息的人士。

本公司已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和接待投資者來訪及諮詢，證券事務部作為信息披露事務的管理部門。

反洗錢、反腐敗及反賄賂相關政策

為確保遵守監管規定，我們已實施反洗錢、反腐敗及反賄賂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禁止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或不當付款。該禁止適用於所有員工，並擴及所有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參與我們業務活動的其他第三方。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過多贈品或任何形式的貴重物品或旨在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的好處。此外，禁止的不當行為包括參與洗錢計劃、偽造開支、非法逃稅或支持任何非法活動等。

我們為確保該等領域的合規性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定期進行側重於商業道德、反洗錢、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的內部審核；(ii)定期為員工舉辦合規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對道德標準和責任的認識；及(iii)維護員工可報告問題、投訴或涉嫌非法活動的多種渠道，包括指定合規電子郵件、熱線及直接向合規官報告等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特別是，我們鼓勵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報告任何涉嫌腐敗、賄賂、欺詐、利益衝突或其他潛在違規行為。我們的合規辦公室將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對報告進行調查，以評估是否發生違規行為。調查結束後，將發布一份綜合報告，詳細說明調查結果及任何必要的糾正措施。此外，我們致力於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保護舉報人及其相關資料。未經舉報人同意，不得披露舉報人的身份，但適用法律或法院或監管機構發布的命令或指令另有規定的除外。

制裁及出口管制政策

為遵守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法規，我們已制定專門的合規政策，此項政策規定了風險篩查、識別、報告及評估的標準操作程序、合規管治機構以及查詢和報告機制。我們已將此項政策整合到我們的業務流程中，特別是將其整合到新業務啟動及客戶參與中。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自董事會決議作出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企業管治報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召開股東會的，股東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延期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質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質詢，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質詢請求。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質詢請求。

聯繫方式

股東可按上述方式向以下人員提出諮詢：

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郵箱： ir@hengrui.com

為避免疑義，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通知或聲明或質詢（視情況而定）原件存入並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件號碼，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章程性文件修正案

於本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以反映經營範圍的擴大、取消監事會以及其他日常管理變動。有關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及通函。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整個投資界（如適用）隨時平等和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可了解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等），以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使股東及投資界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通訊政策的副本可登陸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渠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具體如下：

企業通訊

企業通訊是指本公司已發布或將發布的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

企業通訊將以簡明語言及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或在允許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以單一語言提供，以方便股東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企業通訊的語言（英語或中文）或方式（硬拷貝或電子方式）。

作為香港聯交所擴大無紙化制度之決定的一部分，上市規則第2.07A條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第2.07A條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傳達本公司未來的企業通訊，並僅在收到書面請求後以印刷形式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8月20日的公告，以了解傳達企業通訊的當前安排。

除其他事項外，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促進及時有效地進行通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網站

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分可登錄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rui.com/investor/>)查閱。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發佈的資料亦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可能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其他公告、通函及股東會通知以及相關說明性文件等。

股東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適用條款不時規定的通知期，本公司應確保股東收到充分的股東會通知。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或在無法參加會議的情況下委託代理人代其參加會議並進行投票。此外，會議主席應確保對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進行說明，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適當的股東會安排應予作出，以鼓勵股東參加會議。

本公司股東會流程將定期予以監察及檢討，如有必要，將對其進行更改，以確保股東的需求獲得最佳滿足。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層高管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的問題。

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並在活動中傳達有關本公司資料，包括本公司的最新戰略計劃及服務等。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並能夠充分行使其權利。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及舉行股東會，並選擇在允許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的地點舉行。

投資市場通訊

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及一對一會議、路演（國內及國際）、媒體採訪、投資者營銷活動及專業行業論壇等可能會定期舉行，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通訊。

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聯絡或對話的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須遵守本公司披露政策規定的披露責任及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一般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多種參與渠道與投資者保持積極及公開的通訊。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電子互動網絡平台、業績簡報會、電子郵件通信、投資者電話及投資者交流會與投資者接觸，確保股東及投資界及時獲取資料，並有足夠的機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接觸。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信息披露工作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最高等級）。

對於向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出的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的質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質詢，除非是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當行為提出的任何報告或擔憂。

股東可按照「聯繫方式」一節所載規定，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質詢，交由董事會接收。股東應通過將電子郵件發送至is-enquiries@vistra.com或撥打本公司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或親自前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公共櫃台，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問題。

董事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有效性進行檢討。經考慮各種通訊渠道後，董事會確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有效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妥為執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覽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植根中國、領先全球的創新製藥公司。我們採取戰略性方針，專注於增長潛力巨大且醫療需求高度未獲滿足的綜合治療領域，包括(i)腫瘤、(ii)代謝及心血管疾病、(iii)免疫及呼吸系統疾病，以及(iv)神經科學。本公司H股於2025年5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1)名稱、(2)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3)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4)本公司持股比例及(5)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108頁至第115頁。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4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2.0元，總額約為人民幣1,274.1百萬元。上述現金股息的派發已於2025年5月23日完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以截至股息派發記錄日的公司股本為基礎，向全體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2.0元（含稅），不包括股份回購賬戶持有的股份。根據截至2026年3月16日有權派息的股份數量（即6,630,412,224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326.1百萬元。倘分紅派息記錄日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上述建議股息分派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公司章程，倘派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兩個月內派付予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本公司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公布有關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表現詳情（包括本集團成就、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報告期後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關鍵財務表現及前景），載於本報告第4頁「財務摘要」章節、本報告第8至9頁「主席報告」章節，以及本報告第10至4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財務資料摘要

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58,197,600股H股及6,379,002,274股A股（不包括任何持有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於年度內股本的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發行證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H股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H股44.05港元發行及認購224,519,800股H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9,747.3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19日，根據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H股44.0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3,677,800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471.5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為11,218.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285.0百萬元）。本公司旨在透過全球發售發行其H股，為推進其研發項目募集額外資金，並為新建及現有生產及研發設施的建設、擴建或升級提供資金。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延遲。下表總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內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²⁾
創新藥及候選藥物的臨床研究	45.0%	4,628.3	170.9	170.9	4,457.4	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
開發新創新藥	20.0%	2,057.0	11.9	11.9	2,045.1	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
全球收購及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管線及創新能力	10.0%	1,028.5	—	—	1,028.5	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
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設新生產及研發設施	15.0%	1,542.8	24.6	24.6	1,518.2	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028.5	31.6	31.6	996.9	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100%	10,285.0	239.0	239.0	10,046.0	

附註：

(1) 本表格中總計與各金額之和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2) 上文披露的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乃董事會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

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中，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公開市場回購A股

於2024年5月15日，董事會在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利用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2024年回購**」）。2024年回購的預期資金總額應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2024年回購的最高回購價格將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67.38元，所有回購的A股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根據2024年回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回購12,905,144股A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01.3百萬元。

於2025年8月20日，董事會在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利用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2025年回購**」）。2025年回購的預期資金總額應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2025年回購的最高回購價格將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90.85元，所有回購的A股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根據2025年回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回購8,898,740股A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95.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13,511,100股回購的A股已轉入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指定證券回購賬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3,738,95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有關報告期內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變動情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A股員工持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共回購8,898,740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股份總數的0.13%），回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95.22百萬元。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回購A股數量 (股)	最高回購價 (人民幣元／股)	最低回購價 (人民幣元／股)	回購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5月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6月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7月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8月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9月	4,572,400	70.00	67.20	315.40
2025年10月	3,346,400	69.81	62.90	220.02
2025年11月	979,940	63.28	59.32	59.79
2025年12月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保留利潤金額為人民幣40,173.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865.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5.82%。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5.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68%。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8.7%。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環保措施主要包括：(i) 建立一套標準化、科學化且合理的環境管理系統；(ii) 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環境監測與審核，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環境標準，並減輕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iii) 實施有效的環境應急預案及現場管理；及(iv) 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其環保意識。

我們的環境政策亦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鑒於氣候變化可能對長期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將氣候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治理及決策流程中。我們積極識別並減緩氣候相關風險，同時調整策略以提升我們的適應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為主要生產工廠設定節能目標並嚴格考核績效，成功達成年度節能目標100%的完成率。我們對製造型運營單位實施專項能源審計，有效識別並改善了能源管理中的不足之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採用創新的包裝設計，在包裝材料方面節省成本逾人民幣1.2百萬元。

此外，我們已將ESG納入員工管理實踐中，以確保員工能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例如，為了有效管理ESG議題、降低風險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將主管及管理層的薪酬與安全、環境保護、質量及合規等相關績效指標掛鉤。

鑒於我們在ESG方面的表現，我們的MSCI ESG評級（衡量我們對長期、財務相關ESG風險的抵禦能力）於報告期內由「A」級上調至「AA」級。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總額約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在與員工的關係方面，本公司高度重視人才發展。於2025年，本公司全面推動個人發展計劃（「IDP」）的實施，完成了100%核心骨幹員工及所有繼任人才儲備人選的IDP制定工作。於2025年11月，本公司正式上線人才審閱與繼任信息化系統，實現了從制定、季度審閱到年終評審的IDP全流程數字化閉環管理。此外，本公司將校園招聘視為人才戰略與創新生態系統的關鍵環節。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耶魯大學、哈佛大學及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等知名學府舉辦專場海外招聘會，以吸引國際人才。

在客戶關係方面，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共進行了128次質量審核，其中包括62次由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等監管機構要求進行的檢查，以及66次由客戶要求進行的質量審核。於報告期內，我們亦組織了不少於八次內部質量審查，並針對審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確保產品質量始終符合高標準。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整體客戶滿意度達97%。

在與供應商的關係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推行了一項特別舉措，以減少獨家供應商的數量，為33類關鍵材料至少引進一家新的合資格供應商以取代原有的獨家供應，積極推動供應鏈多元化。本公司亦部署了SRM供應商管理系統，建構了一個涵蓋供應商管理、採購、合約、訂單、交貨及財務合作等全流程的數字化採購管理平台。

本集團深諳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近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須遵守與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分銷及採購以及醫療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質量、安全、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勞工及人力資源的法律法規。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根據其頒佈的其他適用規例、政策及監管法律文件的約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飄揚先生(董事會主席)

戴洪斌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馮佺女士(總經理(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張連山先生(執行副總裁)

江寧軍先生(執行副總裁及首席戰略官)

孫杰平先生(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叢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家鴻先生

曾慶生先生

孫金雲先生

周紀恩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4頁至第101頁。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以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章節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標題為「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地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參與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上市規則與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與翰森製藥訂立的授權協議及商業化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i)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翰森製藥（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翰森製藥授予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內地就授權領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授權產品，而翰森製藥同意向本公司支付若干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及(ii)於2025年12月26日，成都盛迪（本公司一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豪森（翰森製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商業化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商業化服務框架協議，江蘇豪森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成都盛迪提供非獨家商業化服務，以於中國內地將帕立骨化醇軟膠囊作人體治療之用。

董事會報告

孫飄揚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配偶為翰森製藥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翰森製藥及江蘇豪森（由翰森製藥全資擁有）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授權協議及商業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期限

授權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自生效日期起計持續為期二十(20)年，除非提前終止。商業化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代價

根據授權協議，翰森製藥須向本公司支付：(i)預付款人民幣30百萬元；(ii)於達成指定里程碑後，最高達人民幣190百萬元的監管里程碑付款及與授權產品納入醫保相關的商業里程碑付款；及(iii)基於授權產品季度淨銷售額計算、最高達9%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在各情況下均須受授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成都盛迪根據商業化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商業化服務費須按季度基準支付，並應按帕立骨化醇軟膠囊的實際淨銷售額乘以適用商業化服務費率計算，該費率將另行釐定並載於成都盛迪亞與江蘇豪森將訂立的最終協議內。商業化服務費率須參考（其中包括）帕立骨化醇軟膠囊的掛牌藥價、進行商業化服務的預期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歷史交易中就類似商業化服務收取的費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

根據授權協議及商業化服務框架協議，翰森製藥應付本公司的代價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零及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授權協議及根據商業化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及零。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亦將嚴格遵循其定價政策，以釐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公告。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2025年，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最高全年總上限。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上文對本報告其他章節、報告或附注的所有提述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瑞拉芙普 α 注射液獲批上市

於2026年1月，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瑞拉芙普 α 注射液上市。本品聯合氟尿嘧啶類和鉑類藥物用於經充分驗證的檢測評估PD-L1陽性(CPS $\geq$ 1)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復發或轉移性胃及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一線治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公告。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獲批上市

於2026年3月，國家藥監局就本公司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的新適應症授出批准。新批准的適應症涵蓋該產品與免疫抑制療法聯合使用，用於治療15歲及以上初治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SAA)患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單抗獲批上市

於2026年3月，國家藥監局就本公司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單抗(SHR-A1811)的新適應症授出批准。新批准的適應症涵蓋該產品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一種或一種以上抗HER2藥物治療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ER2陽性成人乳腺癌患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公告。

建議選舉新屆董事會、退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故須根據公司章程選舉及組成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除將不會膺選連任第十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外)已獲提名委員會推薦重選連任。自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起生效，董家鴻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退任生效後，董先生將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建議，擬委任樓麗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孫飄揚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A股	1,538,184,187	24.11%	23.18%
戴洪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086,842	0.03%	0.03%
馮佶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330,000	0.01%	少於0.01%
張連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803,152	0.01%	0.01%
江寧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06,000	少於0.01%	少於0.01%
孫杰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851,992	0.03%	0.03%
袁開紅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1,346,000	0.02%	0.02%
徐煜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10,400	少於0.01%	少於0.01%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637,199,874股（包括6,379,002,274股A股及258,197,600股H股）作出。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恒瑞集團直接持有1,538,184,187股A股；及(i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持有恒瑞集團89.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飄揚先生被視為於恒瑞集團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31日解散。

董事會報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孫飄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成都盛迪	1.22%
	實益擁有人	瑞利迪(上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40.0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上海盛迪生物醫藥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5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上海瑞宏迪醫藥有限公司	28.00%
戴洪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成都盛迪	0.12%
張連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成都盛迪	0.11%
孫杰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成都盛迪	0.1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上海盛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迪私募基金」)	40.00%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恒瑞集團持有上海盛迪生物醫藥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8.5%的股權及上海瑞宏迪醫藥有限公司28.0%的股權；及(i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持有恒瑞集團89.2%的股權。因此，孫飄揚先生被視為於恒瑞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上海曜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曜嶸」)持有上海盛迪40.0%的股權；及(ii)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孫杰平先生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上海曜嶸50.0%的權益。因此，孫杰平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曜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之有關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恒瑞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538,184,187 ⁽²⁾	24.11%	23.18%
岑均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好倉	952,752,304 ⁽³⁾	14.94%	14.35%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59,462,200	23.03%	0.90%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21,214,380 ⁽⁴⁾	9.45%	0.32%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21,482,238 ⁽⁵⁾	8.32%	0.3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19,745,800 ⁽⁶⁾	7.65%	0.30%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6,292,776 ⁽⁷⁾	2.44%	0.09%
	實益擁有人	H股	淡倉	6,634,033 ⁽⁷⁾	2.57%	0.10%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2,319,200 ⁽⁷⁾	0.90%	0.03%
	投資經理	H股	淡倉	2,600 ⁽⁷⁾	少於0.01%	少於0.01%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H股	好倉	10,000 ⁽⁷⁾	少於0.01%	少於0.01%
	受託人	H股	好倉	1,000 ⁽⁷⁾	少於0.01%	少於0.01%
	許可借出代理人	H股	好倉	9,195,957 ⁽⁷⁾	3.56%	0.14%
童小幪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14,074,800 ⁽⁸⁾	5.45%	0.2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637,199,874股（包括6,379,002,274股A股及258,197,600股H股）作出。
- (2)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持有恒瑞集團89.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飄揚先生被視為於恒瑞集團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恒瑞集團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538,184,187股股份與歸屬於孫飄揚先生的權益重疊。
- (3) 該等股份由西藏達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達遠**」）持有。西藏達遠由上海芊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芊盈**」）擁有79.17%股權，而上海芊盈則分別由深圳市迎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迎泰**」）及上海曜業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曜業**」）擁有100%及99.00%股權。上海曜業由香港捷遠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捷遠**」）擁有99.00%股權。由於深圳市迎泰及香港捷遠均由岑均達先生全資擁有，故西藏達遠、上海芊盈、深圳市迎泰、上海曜業及香港捷遠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SCI**」）持有。MSCI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全資擁有，而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則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MSIL**」）全資擁有。MSIL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因此，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被視為於上述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權益中，13,471,200股股份乃透過以實物結算之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 (5) 於該等股份中，5,622,544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Wellington International**」）持有，1,296,129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Wellington Hong Kong**」）持有，14,563,565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Wellington MC LLP**」）持有。Wellington MC LLP由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Wellington Advisors**」）擁有99.99%權益。Wellington Hong Kong及Wellington International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Wellington MGH**」）全資擁有，而Wellington MGH則由Wellington Advisors擁有94.10%權益。Wellington Advisors由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擁有99.99%權益，而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則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擁有99.70%權益。
- (6) 於該等股份中，17,649,400股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RMC**」）持有，1,656,200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207,600股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持有，232,600股由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持有。CRMC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TCGC**」）全資擁有，而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則均由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亦為CRM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RMC是TCGC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 (7) 於該等股份中，9,195,957股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 NA**」) 持有，1,000股由J.P. Morgan SE持有，6,174,409股及6,505,666股股份(淡倉)由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 Securities Plc**」) 持有，2,028,800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 AM AP**」) 持有，25,400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M AM Taiwan**」) 持有，28,967股及28,967股股份(淡倉)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M Securities**」) 持有，264,000股由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持有，99,400股及99,400股股份(淡倉)由J.P. Morgan Prime Inc. 持有，1,000股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2,600股股份(淡倉)由J.P. Morgan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 Inc. 持有。J.P. Morgan SE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JPM Finance**」)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PM Finance為JPMorgan Chase & Co. 透過JPM, N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M Securities Plc為JPMorgan Chase & Co. 透過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JPM Financ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PM AM AP及JPM AM Taiwan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為JPMorgan Chase & Co. 透過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JPM Holdings**」)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M Securities為JPMorgan Chase & Co. 透過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為JP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 Co. 的股權及淡倉包括9,195,957股可供借出的股份。此外，726,995股股份(好倉)及1,453,989股股份(淡倉)乃透過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而2,285,405股股份(好倉)及1,029,637股股份(淡倉)乃透過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 (8) 於該等股份中，7,037,400股由Cordial Solar Limited持有，5,897,341股由Boy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BCOMF**」) 持有，1,140,059股由Boy Capital Vantage Master Fund (「**BCVMF**」) 持有。Cordial Solar Limited由BCOMF擁有83.80%，而BCOMF及BCVMF則由Boy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CIM**」) 全資擁有。BCIM由Boy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全資擁有，而Boy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則由Boy Group, LLC全資擁有。Boy Group, LLC則由XXYY Holdings Ltd. 持有45.70%權益，而XXYY Holdings Ltd. 為董小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前任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知會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A股員工持股計劃」章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存續的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除公司章程所載的彌償條文外，本公司現時已投購（並於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維持）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因針對彼等提出的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責任。

充足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第8.08(1)(b)條（現已廢除）及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豁免，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95%，即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公眾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已購回及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持有的A股股份）的百分比。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A股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該等計劃於本報告日期仍屬有效。由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故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規限。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本公司落實該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共享機制，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ii) 計劃參與者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計劃所載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

* 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31日解散。

董事會報告

(iii) 可供使用的股份總數

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回購不超過12百萬股A股（包括預留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期總股本的約0.19%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8%。

根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回購不超過11.5百萬股A股（包括預留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期總股本的約0.18%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7%。

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回購不超過12.2百萬股A股（包括預留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期總股本的約0.19%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8%。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回購不超過14百萬股A股（包括預留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期總股本的約0.21%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21%。

A股員工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將視乎實際實施情況而定。實施後，本公司所有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而任何單一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iv)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任何單一持有人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持有的股份對應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v) 期限及剩餘年期

每項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限為60個月，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計，惟須待本公司就將相關A股從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轉讓至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刊發公告後方可生效（「公告日期」）。

董事會報告

各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日期及屆滿日期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屆滿日期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2年11月8日	2027年11月7日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3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4年12月30日	2029年12月29日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5年11月8日	2030年11月7日

倘A股員工持股計劃在計劃存續期內全部出售或轉讓，經董事會批准，可以提前終止或延期。

(vi) 股份歸屬

各參與者對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應部分A股（連同任何股息）的權益，將分三批歸屬，比例分別為40%、30%及30%，並分別於公告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時歸屬。A股的歸屬須取決於公司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及各參與者的個人評核結果。已歸屬的A股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按比例分派予參與者；或直接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vii) 授出時應付款項

各A股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時應付的購買價如下：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每股人民幣4.97元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每股人民幣23.85元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每股人民幣21.20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每股人民幣30.95元

董事會報告

(viii) 購買價格的釐定基準

對於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價格應為股份平均回購價格的15%。

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且不得低於以下兩項定價基準中的較高者：

- (1) 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及
- (2) 計劃草案公告前60(適用於2023年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或120(適用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自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回購股份轉移完成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權益分派(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或派息)，上述股份數量及購買價格應作相應調整。

購買價格較現行市場價格存在部分折讓，旨在鼓勵員工參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提高員工持股的參與度及覆蓋面，使員工利益與企業利益深度融合，從而充分發揮激勵作用。

(ix) 股份來源及計劃參與者權益

本公司將從公開市場回購A股股份，並根據各計劃規定，以既定購買價格將相應數量的A股股份轉讓給對應的員工持股計劃。各計劃持有A股股份的資金來源於員工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金來源。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每位參與者均持有該計劃相應比例的權益。

(x) 計劃的管理

A股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各計劃由一個委員會(即「計劃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該計劃的參與者選舉產生。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持有人行使該計劃所持A股股份對應的股東權利。

董事會報告

(xi) 報告期內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A股數量的變動及計劃有效期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參與者	授予日 ⁽¹⁾	授予價格 ⁽²⁾ <i>(人民幣元/股)</i>	收市價 ⁽³⁾ <i>(人民幣元/股)</i>	公允價值 ⁽⁴⁾ <i>(人民幣元/股)</i>	鎖定期 ⁽⁵⁾	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截至2025年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歸屬 ⁽⁶⁾	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1月1日 已授予	尚未歸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戴洪斌	2022年11月4日	4.97	42.09	36.83	根據A股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股份的	120,000	36,000	0	36,000	0	0
馮洁	2025年10月27日	4.97	65.50	62.04	鎖定期應分別為自2022年員工持股	120,000	0	120,000	120,000	0	0
張連山	2022年11月4日	4.97	42.09	36.83	計劃股份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	100,000	30,000	0	30,000	0	0
江寧軍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4.97	48.29 47.67	40.58 43.05	月、24個月及36個月，並可進行任 何後續調整。	120,000	40,000	0	40,000	0	0
孫杰平	2022年11月4日	4.97	42.09	36.83		60,000	18,000	0	18,000	0	0
袁開紅	2022年11月4日	4.97	42.09	36.83		40,000	12,000	0	12,000	0	0
徐煜	2022年11月4日	4.97	42.09	36.83		4,000	1,200	0	1,200	0	0
小計		-	-	-		564,000	137,200	120,000	257,200	0	0
其他僱員	2022年11月4日至 2025年11月7日	4.97	39.55-65.30	34.58-62.04		11,084,463	2,957,808	201,648	2,123,141	1,036,315	0
總計	-	-	-	-	-	11,648,463	2,975,008	321,648	2,380,341	1,036,315	0

附註：

- (1) 授予日期為回購的A股轉入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證券回購賬戶的日期或簽署相關認購協議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 (2) 受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97元，即公司回購股票均價的1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發佈的A股公告。
- (3)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A股收市價。
- (4)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該等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 (5) 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授予的份額，須在滿足該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包括集團層面績效考核及參與者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後方可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發佈的A股公告。於相關鎖定期屆滿後，歸屬的A股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派予參與者，或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 (6)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A股股份於第三個鎖定期屆滿後於2025年11月8日歸屬。緊接第三個鎖定期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1.58元。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股份數目						
參與者	授予日 ⁽¹⁾	授予價格 ⁽²⁾ <i>(人民幣元/股)</i>	收市價 ⁽³⁾ <i>(人民幣元/股)</i>	公允價值 ⁽⁴⁾ <i>(人民幣元/股)</i>	鎖定期 ⁽⁵⁾	截至2025年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歸屬 ⁽⁶⁾	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截至2025年	
						已授予	1月1日 尚未歸屬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戴洪斌	2023年12月26日	23.85	44.00	20.13	根據A股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股份的	130,000	130,000	0	52,000	0	78,000	
馮喆	2025年10月27日	23.85	65.50	43.16	鎖定期應分別為自2023年員工持股	150,000	0	150,000	0	0	150,000	
張連山	2023年12月26日	23.85	44.00	20.13	計劃股份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	110,000	110,000	0	44,000	0	66,000	
江寧軍	2023年12月26日	23.85	44.00	20.13	月、24個月及36個月，並可進行任	110,000	110,000	0	44,000	0	66,000	
孫杰平	2023年12月26日	23.85	44.00	20.13	何後續調整。	70,000	70,000	0	28,000	0	42,000	
袁開紅	2023年12月26日	23.85	44.00	20.13		40,000	40,000	0	16,000	0	24,000	
徐煜	2023年12月26日	23.85	44.00	20.13		4,000	4,000	0	1,600	0	2,400	
小計	-	-	-	-		614,000	464,000	150,000	185,600	0	428,4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26日至 2025年10月27日	23.85	43.63-66.26	20.13-43.16		11,189,774	10,246,767	690,407	3,974,926	1,073,354	5,888,894	
總計	-	-	-	-	-	11,803,774	10,710,767	840,407	4,160,526	1,073,354	6,317,294	

附註：

- (1) 授予日期為回購的A股轉入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證券回購賬戶的日期或簽署相關認購協議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 (2) 受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3.85元，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1)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或(2)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發佈的A股公告。
- (3)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A股收市價。
- (4)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該等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 (5) 根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授予的份額，須在滿足該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包括集團層面績效考核及參與者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後方可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發佈的A股公告。於相關鎖定期屆滿後，歸屬的A股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派予參與者，或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 (6)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A股股份於第一個鎖定期屆滿後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緊接第一個鎖定期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8.62元。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參與者	授予日 ⁽¹⁾	授予價格 ⁽²⁾ <i>(人民幣元/股)</i>	收市價 ⁽³⁾ <i>(人民幣元/股)</i>	公允價值 ⁽⁴⁾ <i>(人民幣元/股)</i>	鎖定期 ⁽⁵⁾	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已授予	尚未歸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戴洪斌	2024年12月27日	21.20	46.11	24.90	根據A股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股份	150,000	150,000	0	0	0	150,000
張連山	2024年12月27日	21.20	46.11	24.90	鎖定期應分別為自2024年員工持	120,000	120,000	0	0	0	120,000
江寧軍	2024年12月27日	21.20	46.11	24.90	股計劃股份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120,000	120,000	0	0	0	120,000
孫杰平	2024年12月27日	21.20	46.11	24.90	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並可	70,000	70,000	0	0	0	70,000
袁開紅	2024年12月27日	21.20	46.11	24.90	進行任何後續調整。	30,000	30,000	0	0	0	30,000
徐煜	2024年12月27日	21.20	46.11	24.90		4,000	4,000	0	0	0	4,000
小計	-	-	-	-		494,000	494,000	0	0	0	494,000
其他僱員	2024年12月27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1.20	45.94 - 63.03	24.90-41.83		13,391,056	10,950,900	2,440,156	0	629,000	12,762,056
總計	-	-	-	-		13,885,056	11,444,900	2,440,156	0	629,000	13,256,056

附註：

- (1) 授予日期為回購的A股轉入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證券回購賬戶的日期或簽署相關認購協議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 (2) 受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20元，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1)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或(2)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發佈的A股公告。

董事會報告

- (3)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A股收市價。
- (4)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該等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9。
- (5) 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授予的份額，須在滿足該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包括集團層面績效考核及參與者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後方可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發佈的A股公告。於相關鎖定期屆滿後，歸屬的A股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派予參與者，或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參與者	授予日 ⁽¹⁾	授予價格 ⁽²⁾ <i>(人民幣元/股)</i>	收市價 ⁽³⁾ <i>(人民幣元/股)</i>	公允價值 ⁽⁴⁾ <i>(人民幣元/股)</i>	鎖定期 ⁽⁵⁾	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已授予	尚未歸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戴洪斌	2025年11月6日	30.95	61.96	31.47	根據A股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股份的	150,000	0	150,000	0	0	150,000
馮洁	2025年11月6日	30.95	61.96	31.47	鎖定期應分別為自2025年員工持股	180,000	0	180,000	0	0	180,000
張連山	2025年11月6日	30.95	61.96	31.47	計劃股份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	120,000	0	120,000	0	0	120,000
江寧軍	2025年11月6日	30.95	61.96	31.47	月、24個月及36個月，並可進行任	120,000	0	120,000	0	0	120,000
孫杰平	2025年11月6日	30.95	61.96	31.47	何後續調整。	70,000	0	70,000	0	0	70,000
徐煜	2025年11月6日	30.95	61.96	31.47		4,000	0	4,000	0	0	4,000
小計	-	-	-	-		644,000	0	644,000	0	0	644,000
其他僱員	2025年11月6日	30.95	61.96	31.47		12,867,100	0	12,867,100	0	0	12,867,100
總計	-	-	-	-	-	13,511,100	0	13,511,100	0	0	13,511,100

附註：

- (1) 授予日期為回購的A股轉入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證券回購賬戶的日期或簽署相關認購協議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 (2) 受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0.95元，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1)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或(2)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發佈的A股公告。
- (3)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A股收市價。
- (4)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該等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9。
- (5)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向持有人授予的份額，須在滿足該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包括集團層面績效考核及參與者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後方可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發佈的A股公告。於相關鎖定期屆滿後，歸屬的A股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派予參與者，或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境外核數師。自H股發行並於2025年5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並未更換境外核數師。

蘇亞金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境內核數師，隨後更換為安永華明，安永華明在根據相關規章制度進行評估及選擇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境內核數師。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連同安永華明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華明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孫飄揚先生（董事長）

2026年3月25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孫飄揚先生，67歲，現任董事長，自1997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彼亦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為行業資深人士，在醫藥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彼於1982年8月加入本集團，歷年來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前身連雲港製藥廠的廠長。孫先生自1997年4月起出任董事，並於1997年4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董事長，其後於2021年8月獲續聘。孫先生自2021年9月起亦擔任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港交所：22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曾擔任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現任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現為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彼亦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

孫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理學學士（藥物化學）。彼於2004年12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孫先生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戴洪斌先生，49歲，自2025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戴先生自2020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總裁）。戴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進行戰略規劃、戰略投資及董事會審計相關管理事宜。彼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戴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及董事會秘書（2003年4月至2016年5月）。彼亦於2013年4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戴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法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6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藥學博士學位（社會與管理藥學方向）。

戴先生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馮佶女士，55歲，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馮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

馮女士擁有逾30年醫療健康及醫藥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曾任職於多家跨國製藥公司及醫療機構，包括於1994年7月至1998年2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神經科醫生，其後任職於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直至2000年9月。2003年9月，馮女士加入阿斯利康(LSE/STO/NASDAQ: AZN)。在其超過20年的任期內，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總經理，以及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亞洲區高級副總裁。馮女士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全球洞察與卓越業務資深副總裁，負責就上市前產品的商業化發展提供建議，並為產品提供整體市場情報及行業洞察。

馮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獲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女士亦在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連山先生，65歲，自2012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0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2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彼亦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生物醫學研究及醫藥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92年起在德國圖賓根大學有機化學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其後加入美國范德比爾特大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系，於1994年至1998年間擔任博士後研究員。1998年3月至2008年7月，彼在禮來公司(NYSE: LLY)擔任資深化學家、首席研究科學家及研究顧問。張先生隨後於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在美國Marcadia Biotech Inc.擔任化學資深總監。

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藥物化學專業）。彼於1992年畢業於德國圖賓根大學，獲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亦在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江寧軍先生，65歲，自202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江先生自202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江先生亦擔任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臨床開發、業務發展及資本市場活動。彼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包括在美國、加拿大及中國擁有逾35年醫學及臨床研究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曾任禮來公司(NYSE: LLY) 心血管疾病臨床研究團隊負責人。江先生曾在賽諾菲(NASDAQ: SNY, EPA: SAN)擔任多個要職，包括於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擔任全球臨床研究總監，於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全球副總裁(臨床營運)，以及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全球副總裁兼亞太研發主管。其後，彼於2016年7月至2022年8月期間擔任基石藥業(港交所: 2616)的創始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江先生於1995年5月通過美國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CFMG)考核，取得醫師執業資格。

江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畢業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免疫學博士學位。彼於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完成臨床化學博士後研究(1994年)、內科實習(1997年6月)及內科住院醫師培訓(1999年6月)。

孫杰平先生，55歲，自2020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4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自2024年12月起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孫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此前，彼於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任職於連雲港市醫藥採購供應站(江蘇康緣醫藥商業有限公司之前身)，歷任會計、主管會計、財務副科長及審計科長。

孫先生於1992年在中國天津商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孫先生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郭叢照女士，53歲，自2020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郭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彼亦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郭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8月至2017年9月期間在中國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自2017年9月起，郭女士在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股權投資部總經理、工業發展部總經理及投資總監；郭女士亦擔任國藥集團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持日常工作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國藥易採供應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起，郭女士擔任國藥集團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郭女士於1993年7月及1996年6月在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家鴻先生，65歲，自2021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董先生於198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第三軍醫大學西南醫院（現稱陸軍軍醫大學西南醫院）肝膽外科，並於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此外，董先生亦於清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臨床醫學院院長及北京清華長庚醫院院長。

董先生於1982年12月在中國徐州醫學院（現稱徐州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在中國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取得外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曾慶生先生，51歲，自202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自2017年5月起亦兼任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擔任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先生自2010年3月起先後出任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教授及副院長。彼曾於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任職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先後擔任講師及副教授。

曾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先後於2001年3月及2005年3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曾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非執業會員資格。此外，曾先生曾於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期間赴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擔任訪問學者。

孫金雲先生，53歲，自202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中國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孫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4年11月期間擔任派斯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15）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廣東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723）的獨立董事，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611）獨立董事。

孫先生於1994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硅酸鹽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11年6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周紀恩先生，54歲，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周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Carret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顧問委員會成員，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團成員。

周先生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周先生在亞太區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他曾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區投資銀行與資本市場聯席主管，負責該行在亞洲的行業及國別企業覆蓋團隊、併購及資本市場業務，以及該行在大中華區的整體戰略。周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10）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國際政策研究碩士學位。

監事

袁開紅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直至2025年12月31日。

熊國強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25年12月31日擔任本公司監事，並主要負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

徐煜女士自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31日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並主要負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

朱國新先生，56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早期研發管理。

朱先生在全球跨領域藥物發現領域擁有逾30年的領導經驗，涵蓋了從靶點假設到早期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涉及包括糖尿病／肥胖症及相關併發症、免疫學、神經系統疾病、疼痛及腫瘤學等多個治療領域。於1998年6月至2025年11月間，朱先生曾任禮來公司（「禮來」）多個職位，包括新藥研發中心副總裁，負責領導多項藥物發現與研究，以及早期開發項目。作為禮來公司小分子戰略小組的主席，他監督了100多個小分子臨床候選藥物的研究與交付。同時，彼亦擔任禮來治療領域戰略小組核心成員，為跨多個治療模式（小分子、肽、抗體和siRNA）的投資組合及外部研究合作策略做出貢獻。

朱先生於1990年在浙江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分別於1992年及1995年在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

劉健俊先生，4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策略的整體實施。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此前，彼於2008年3月至2019年9月期間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合夥人。

劉先生於1999年12月及2005年12月分別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士（會計學）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彼自2003年7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自2004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並自2015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彼自2013年9月起亦為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劉笑含女士，4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劉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本集團證券法務部副主任及證券事務代表。

劉女士於2008年7月及2011年6月在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3月取得由中國法律職業資格管理局頒發的國家法律職業資格證，並於2012年9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劉笑含女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

梁穎嫻女士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梁女士在公司秘書職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梁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總監，一直為包括跨國公司在內的一系列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女士已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附註：

- (1) 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31日解散。有關本公司監事會於解散前在監事會任職的監事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一節。
- (2) 於本報告日期，孫飄揚先生為恒瑞集團董事。恒瑞集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第108頁至第183頁)，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KSAs」)進行審計工作。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就貴集團而言保持獨立，並已恪守該守則履行其他相關道德責任。吾等認為，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足以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吾等依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於審計本期合併財務報表至關緊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形成審計意見的範疇內處理，吾等並未就該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就下文所述各項事項，吾等闡述審計工作如何處理相關事項的內容，均在此一範疇內作出。

吾等已履行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載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故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經設計的審計程序，以應對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吾等的審計程序結果(包括為處理下文所述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入為人民幣316.3億元。

由於收入為貴集團之關鍵業績指標之一，且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具有重大影響，其存在為達成預期目標而被操縱之固有風險，因此吾等將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列於財務綜合報表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吾等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吾等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評估收入確認的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關鍵內部控制的測試以評估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
- 通過抽查審閱銷售合約及分析關鍵合約條款，評估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收入及毛利率波動之合理性；
- 抽樣選取與收入確認相關的交易，並審閱支持性文件，包括銷售合約、發票、貨物送貨單、物流送達確認記錄以及知識產權授權確認函等；
- 抽樣選取藥品銷售及授權收入交易，並執行確認程序，分別以核實收入金額及授權合約的執行進度；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執行截止測試；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開發支出资本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發支出金額約人民幣87.2億元，當中人民幣17.6億元已予以資本化。開發活動的支出於符合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所述的所有標準時，予以資本化並遞延。

釐定開發支出是否滿足資本化條件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將開發支出资本化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5「無形資產」。

吾等執行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並評估與開發支出资本化相關的內部監控，並對關鍵內部監控執行了測試，以評估其設計和運行之有效性；
- 評估集團開發支出资本化政策與相關會計準則之合規性；
- 抽樣選取資本化開發項目，並審閱臨床試驗批准文件、平台公開披露資料、項目立項報告或其他相關支持性文件，以評估是否符合資本化條件；
- 抽樣選取年內新增開發支出，並審閱支持性文件，包括合約、發票及付款憑證等，以評估開發支出計量之準確性；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之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出具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審計時獲悉的資料嚴重不符，或有否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本身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對此無可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同時負責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確保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之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受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於存在重大錯報時必能識別。錯報可源自欺詐或錯誤，若其單獨或匯總後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報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始終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不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不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開展貴集團審計工作，以就有關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或各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據此形成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基準。為開展集團審計，吾等負責審計工作的指導、監察及審閱。吾等僅負責出具審計意見。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規定，並向其披露所有合理可能被認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聯繫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已實施之防護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自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識別出於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中最具重要性、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之事項。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於極罕見情況下，吾等認為不應於報告中披露某事項（因合理預期披露所帶來之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利益益處）則除外。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HO Siu Fung, Terence（執業證書編號：P0420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629,416	27,984,605
銷售成本		(4,362,656)	(3,848,177)
毛利		27,266,760	24,136,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72,049	1,174,6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06,426)	(8,336,069)
研發開支		(6,961,155)	(6,582,916)
行政開支		(3,071,726)	(2,815,094)
其他開支	6	(780,385)	(380,149)
財務成本	8	(14,349)	(5,55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97,143)	(21,581)
稅前利潤	7	8,707,625	7,169,690
所得稅開支	11	(990,623)	(832,695)
期內利潤		7,717,002	6,336,99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711,055	6,336,527
非控股權益		5,947	468
		7,717,002	6,336,9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元）		1.19	1.00
攤薄（人民幣元）		1.18	1.00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717,002	6,336,995
其他全面收入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匯兌差額：			
境外經營折算差額		10,995	(6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的稅後淨額		10,995	(6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727,997	6,336,37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722,047	6,334,175
非控股權益		5,950	2,196
		7,727,997	6,336,371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48,926	7,094,142
無形資產	15	6,228,718	4,556,283
使用權資產	16	676,678	582,2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557,381	666,3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611,688	479,1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	1,472,595	1,065,411
遞延稅項資產	26	780,958	377,1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376,944	14,820,71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78,413	2,417,1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909,408	6,159,4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633,228	1,649,0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13,841	273,345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3	100,750	13,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0,854,732	24,802,475
流動資產總值		51,490,372	35,314,9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792,847	3,189,738
應付所得稅		632,912	242,938
合約負債	25	1,912,553	159,793
租賃負債	16	30,926	41,126
流動負債總額		6,369,238	3,633,595
流動資產淨值		45,121,134	31,681,3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98,078	46,502,049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43,307	69,036
遞延收入		376,425	225,650
遞延稅項負債	26	116,963	117,112
合約負債	25	1,164,56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1,255	411,798
淨資產		61,796,823	46,090,2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637,200	6,379,002
庫存股	27	(1,929,076)	(1,228,624)
儲備	28	56,563,944	40,369,484
		61,272,068	45,519,862
非控股權益		524,755	570,389
權益總額		61,796,823	46,090,2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379,002	(1,228,624)	2,626,748	578,295	3,298,912	33,865,529	45,519,862	570,389	46,090,251
年內利潤	-	-	-	-	-	7,711,055	7,711,055	5,947	7,717,0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境外經營折算差額	-	-	-	10,992	-	-	10,992	3	10,9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92	-	7,711,055	7,722,047	5,950	7,727,997
發行H股	258,198	-	10,180,990	-	-	-	10,439,188	-	10,439,188
發行股票費用	-	-	(154,146)	-	-	-	(154,146)	-	(154,146)
宣派及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	-	(1,274,130)	(1,274,130)	-	(1,274,130)
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									
股份歸屬(附註29)	-	277,700	-	(164,405)	-	-	113,295	-	113,295
購回A股持股計劃下之股份	-	(978,152)	-	-	-	-	(978,152)	-	(978,1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確認(附註29)	-	-	-	282,189	-	-	282,189	1,206	283,395
若干子公司權益變動之影響	-	-	-	(398,085)	-	-	(398,085)	(52,790)	(450,875)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129,099	(129,099)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6,637,200	(1,929,076)	12,653,592	308,986	3,428,011	40,173,355	61,272,068	524,755	61,796,823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379,002	(1,091,851)	2,638,761	438,201	3,298,912	28,802,770	40,465,795	567,291	41,033,086
期內利潤	-	-	-	-	-	6,336,527	6,336,527	468	6,336,9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境外經營折算差額	-	-	-	(2,352)	-	-	(2,352)	1,728	(6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52)	-	6,336,527	6,334,175	2,196	6,336,371
宣派及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	(1,273,768)	(1,273,768)	-	(1,273,768)
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									
股份歸屬(附註29)	-	91,653	(12,013)	(65,907)	-	-	13,733	-	13,733
購回A股持股計劃下之股份	-	(228,426)	-	-	-	-	(228,426)	-	(228,4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確認(附註29)	-	-	-	208,353	-	-	208,353	902	209,255
於2024年12月31日	6,379,002	(1,228,624)	2,626,748	578,295	3,298,912	33,865,529	45,519,862	570,389	46,090,251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其他儲備人民幣56,563,944,000元（2024年：人民幣40,369,484,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707,625	7,169,690
調整：			
財務成本		14,349	5,55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97,143	21,581
收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5	(24,799)	(37,0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188,437)	(117,062)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7	-	(7,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786,907	749,811
無形資產攤銷	7	99,951	55,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5,612	65,7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7	283,395	209,255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23,882	(28,997)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6	86,914	32,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	(1,076)	7,113
租賃終止／修改虧損	6	312	-
非現金對價收入	30	(230,376)	(354,1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5,861	(10,449)
		10,087,263	7,761,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9,0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55,481)	(3,208,010)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0,064)	(3,8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1,748)	255,834
存貨（增加）／減少		(479,237)	(135,6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74,167	3,227,7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17,320	(38,298)
遞延收入增加		150,775	186,700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5,806)	-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167,209	8,094,935
已付所得稅		(931,831)	(672,1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235,378	7,422,7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235,378	7,422,7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24,799	37,017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1,830	7,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912	21,9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27,403)	(196,288)
購買土地使用權		(93,500)	(27,102)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841,005)	(1,745,80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22,68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5,865	613,9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40,502)	(1,911,9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H股所得款項		10,351,938	–
支付H股發行費用		(66,895)	–
新借款		1,495,573	799,909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0)	(799,909)
支付借款利息		(10,125)	(1,020)
就若干子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款項		(450,876)	–
償還其他借款		(159,992)	–
回購A股持股計劃股份的付款		(978,152)	(228,426)
僱員參與A股持股計劃股份所得款項		418,168	–
償還租賃負債	16	(43,802)	(47,375)
派付股息		(1,274,130)	(1,273,7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81,707	(1,550,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276,583	3,960,1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9,102	20,271,524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360,132)	7,4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5,553	24,239,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5,553	24,239,102
應收利息		699,179	563,373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0,854,732	24,802,475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1997年4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連雲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6），其後於2025年5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6）。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內地江蘇省連雲港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河路38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子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歸屬於 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iangsu Kexin Pharmaceutical Sales Co., Ltd. 江蘇科信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江蘇科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藥品銷售
Shanghai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上海恒瑞醫藥有限公司* (上海恒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72,000,000元	100%	—	研發、 製造與銷售 藥品
Shanghai Shengd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 (上海盛迪)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	研發、 製造與銷售 藥品
Suzhou Suncadia Biopharmaceuticals Biomedicine Co., Ltd. 蘇州盛迪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蘇州盛迪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研發、 製造與銷售 藥品
Chengdu Suncadia Medicine Co., Ltd. 成都盛迪醫藥有限公司* (成都盛迪)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22,664,900元	97.39%	—	研發、 製造與銷售 藥品

*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其中文名稱作出之最佳翻譯，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上表所列的本公司的子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該等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的可讓本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投資對象的多數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範例修訂「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有關修訂於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增設說明性範例。該等範例採用與氣候相關的例子，反映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現有披露財務報表不確定性影響的規定。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採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須向公眾負責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多個章節僅作出輕微修訂後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訂明特定的總計與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五大類別，並呈列兩項新訂小計項目。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內披露管理層釐定的表現指標，並加強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歸類(匯總與分拆)及披露位置的要求。原先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該準則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因發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均作出輕微但廣泛適用的修訂，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將改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與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財務報表亦會增列相關披露資料。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當在該家聯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的數額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會在適用的情況下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為限進行對銷，除非未實現損失被證明是所轉讓資產發生了減值引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部分。

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正常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能否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可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之足夠數據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出現減值跡象，或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合約成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計算，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經營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資本化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壽命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年數總和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樓宇	2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年至5年
機械	10年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多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其金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期限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

無期限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期限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每年進行審核，以確定使用年期無期限的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若否，則將使用年限評估從無期限變為有期限，並按往後生效基準處理。

軟件

購入的軟件使用許可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軟件使用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至五年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就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證明其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證明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證明能獲得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證明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法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按相關產品不超過十年的商業壽命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約期及以下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兩者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廠房、辦公室及實驗室	2年至10年
租賃土地	42年至50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存在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短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對該筆貿易應收款項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情況下)。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且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金融資產乃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屬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倘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則一般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相關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視乎有否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回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理財產品及股本投資。於支付權確立時，股本投資的股息亦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交」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予第三者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僅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交安排，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持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對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就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虧損計提預期信用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若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36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現有信用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本集團使用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有據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十二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之預期信用虧損。然而，倘債務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定。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出現減值，且除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彼等於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 | |
|------|---|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於各報告日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權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幾乎被全部修訂，該等替換或修訂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本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庫存股

由本公司重新購入而持有之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無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以內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價值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且持有用作滿足短期現金需求。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已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對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對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相同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便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將補助擬用於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撥進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以換取款項時予以確認，而該款項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的收入於本集團把有關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而當客戶接納產品交付時享有收款權利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b) 許可收入

本集團的許可收入可能包括一個以上履約義務，包括授出知識產權許可，提供研發服務、授出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及其他交付物的協定。作為該等安排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須判斷釐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並以此作出假設。於確定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時，本集團考慮競爭對手就類似或相同產品的定價、產品的市場認知及感知、預期產品壽命及當時市場趨勢。一般而言，分配至各履約義務的對價於接納貨物或服務後履約完成時確認，惟僅限於不受局限的對價。當相關的收入確認準則未獲全面達成之前收到的不可退還付款，會記錄為合約負債。

知識產權許可：本集團評估有關授出其知識產權許可所收取的不可退還預收款項，以釐定該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的其他履約義務。如斷定為不同的許可，本集團於該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而獲許可人能夠合理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的時間點，就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預收款項確認收入。

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購買本集團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的預收不可退還款項會被評估，以確定該選擇權是否代表一項重要權利，且有別於安排中識別的其他履約義務。如斷定為重大權利且獨特的選擇權，本集團會遞延分配給該選擇權的不可退還的預收費用，並在選擇權行使時和未來貨物或服務轉讓時的較早時間點，或該選擇權期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許可收入(續)

里程碑付款：於各項包括開發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評估相應的開發里程碑是否很可能達成及使用最佳估計數方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相關里程碑價值計入交易價格。與本集團開發活動有關的里程碑可能包括發起若干階段的臨床試驗。由於達致該等開發目標涉及不明朗因素，故一般於合約開始時全面受限。本集團將基於臨床試驗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各報告期間可變對價是否全面受限。與開發里程碑有關的限制發生變動後，可變對價將於預期已確認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並分配至獨立履約義務之時計入交易價格。由於審批程序固有的不明朗因素，監管里程碑全面受限直至取得該等監管批准的期間為止。監管里程碑於取得監管批准的期間計入交易價格。

特許權使用費：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基於出售水準釐定的里程碑付款)的安排而言，許可被視作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主要項目。本集團於(i)有關出售發生；及(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完成(或部分完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

本集團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的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對價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之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參照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報酬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會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的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報酬隨附而並無涉及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會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之公允價值並會導致報酬的即時支出，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業績條件。

對由於非市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如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業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獲達成。

當修訂以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時，倘符合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按於修訂日期計量導致股份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此確認為開支。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且尚未確認的該獎勵相關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須按其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為計入損益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個別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個別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之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當終止確認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而釐定用於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之過程中，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如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釐定各項付款或收取預付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按該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相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除非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的確認金額有最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本集團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本集團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釐定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利潤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可能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用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概述了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製造業內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其他時間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資本化開發成本可使用年限的評估

在評估資本化開發成本在產品投入商業生產後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基於過往經驗或市場對產品需求的變化而得出的相關藥品的預計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經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當中參考本集團計劃從使用該等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核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多間公司進行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由於這是本集團唯一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6,858,535	24,517,344
其他國家／地區	4,770,881	3,467,261
收入總額	31,629,416	27,984,605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109,735	13,366,915
其他國家／地區	13,656	11,2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123,391	13,378,132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日期，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包括已知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165,952	7,494,799
客戶B	3,749,330	3,444,493
客戶C	3,247,894	2,927,688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1,629,416	27,984,605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藥品銷售	28,013,448	25,009,582
許可收入	3,392,410	2,700,433
其他	223,558	274,590
總計	31,629,416	27,984,605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26,858,535	24,517,344
其他國家／地區	4,770,881	3,467,261
總計	31,629,416	27,984,60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0,839,418	27,955,567
於一段時間內	789,998	29,038
總計	31,629,416	27,984,605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而該等收入已在報告期的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確認收入：		
藥品銷售	159,793	198,091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藥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客戶驗收或產品交付後履行。通常於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內付款。

許可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被許可人」）訂立多項許可協議，據此，被許可人須就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本集團於若干地區開發的若干創新療法獲得獨家許可。一般而言，分配至各履約義務的對價於接納貨品或服務後履約完成時確認。本集團通常根據許可協議收取不可退還的首付款，並有資格根據該等地區的淨銷售額收取里程碑付款及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不包括可變對價）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912,553	159,793
一年後	1,164,560	-
總計	3,077,113	159,793

分配至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許可收入有關，其中履約責任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四年內達成。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許可收入(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85,387	603,277
政府補助收入*	461,791	394,2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4,799	37,017
總計其他收入	1,271,977	1,034,560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88,437	117,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076	—
其他	10,559	23,008
收益總額	200,072	140,07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472,049	1,174,630

*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政府獲得的與開支和資產有關的補貼。當所有附帶條件和要求都得到滿足時，政府補助會在擬補償開支的支出期間或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	280,978	323,216
匯兌虧損淨額	363,378	24,045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6,914	32,538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882	(28,997)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貼現	22,704	19,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7,113
其他	2,529	2,645
其他開支總額	780,385	380,149

財務報表附註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183,891	3,736,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86,907	749,811
無形資產攤銷	15	99,951	55,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5,612	65,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6	(1,076)	7,113
捐款	6	280,978	323,21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101,392	107,8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24,799)	(37,0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188,437)	(117,062)
銀行利息收入	5	(785,387)	(603,277)
政府補助收入	5	(461,791)	(394,266)
匯兌虧損淨額	6	363,378	24,045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貼現	6	22,704	19,589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6	86,914	32,538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23,882	(28,997)
核數師薪酬		2,600	1,58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600,457	5,546,29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8,228	596,691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68,683	199,79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517,368	6,342,779

* 「已售存貨成本」款項包括以下亦計入上文所披露項目各項總額的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0,125	1,02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4,224	4,539
總計	14,349	5,559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錄得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33	200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5,702	19,6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9	1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14,712	9,465
小計	40,723	29,282
總計	41,156	29,482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本公司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損益內確認，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薪酬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家鴻先生	—	—
曾慶生先生	100	100
孫金雲先生	100	100
周紀恩先生	233	—
總計	433	200

董家鴻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自2023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恩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孫飄揚先生(附註(i))	—	2,015	—	—	2,015
董事兼行政人員：					
戴洪斌博士(附註(ii))	—	4,228	71	3,896	8,195
馮佶女士(附註(iii))	—	6,586	48	1,681	8,315
張連山博士(附註(iv))	—	4,037	—	3,158	7,195
江寧軍博士(附註(v))	—	4,406	—	3,205	7,611
孫杰平先生(附註(vi))	—	2,124	60	1,876	4,060
董事：					
郭叢照女士(附註(vii))	—	—	—	—	—
監事：					
袁開紅先生(附註(viii))	—	1,287	21	787	2,095
熊國強先生(附註(ix))	—	574	48	—	622
徐煜女士(附註(x))	—	445	61	109	615
總計	—	25,702	309	14,712	40,723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召開臨時股東會，會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撤銷監事會的議案。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孫飄揚先生(附註(i))	—	1,653	—	—	1,653
董事兼行政人員：					
戴洪斌先生(附註(ii))	—	4,842	35	2,556	7,433
張連山先生(附註(iv))	—	3,900	—	2,151	6,051
江寧軍先生(附註(v))	—	4,253	—	2,531	6,784
孫杰平先生(附註(vi))	—	2,450	30	1,344	3,824
董事：					
郭叢照女士(附註(vii))	—	—	—	—	—
監事：					
袁開紅先生(附註(viii))	—	1,892	34	803	2,729
熊國強先生(附註(ix))	—	325	20	—	345
徐煜女士(附註(x))	—	354	29	80	463
總計	—	19,669	148	9,465	29,282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惟董家鴻及郭從照已根據其授權，放棄彼等2024年及2025年之董事酬金。

附註：

- (i) 孫飄揚先生自1997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
- (ii) 戴洪斌先生自2020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總裁)。
- (iii) 馮估女士自2025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張連山先生自2012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 江寧軍先生自2023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i) 孫杰平先生自2020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ii) 郭叢照女士自2020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iii) 袁開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23年2月至2025年12月生效。
- (ix) 熊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10年4月至2025年12月生效。
- (x) 徐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包括5名董事（2024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最高僱員為零名（2024年：2名），其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6,0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3,494
總計	-	9,525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和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總計	-	2

於過往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本公司A股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在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和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批准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法定稅率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本公司及獲授予稅收優惠並按優惠稅率徵稅的本集團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除外。

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報告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美國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需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聯邦企業所得稅，亦需按一般介乎1%至1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本集團已應用強制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且將於產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作為即期稅項入賬。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未必能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就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大部分司法轄區而言，本集團應可受惠於過渡性安全港。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該等司法轄區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支柱二風險（包括即期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394,556	855,836
遞延所得稅	(403,933)	(23,141)
總計	990,623	832,69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司法轄區優惠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8,707,625	7,169,690
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1,306,144	1,075,453
地方當局實施的不同稅率	39,993	(51,755)
過往期間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15,642)	29,205
不可扣稅開支	301,733	452,247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881,374)	(828,16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4,256	155,708
已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4,487)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990,623	832,695

12.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或派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1,274,130	1,273,768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並有權參與分派的所有股東，派付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0元及人民幣2.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

於2026年3月，董事會建議派付人民幣1,326,082,000元的現金股息，該建議於2026年3月2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年度擬派付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13. 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經調整以反映A股持股計劃項下預期歸屬股份派發的現金股息），以及本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所有因A股持股計劃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同轉換為普通股時假定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7,711,055	6,336,527
減：根據A股持股計劃預期可歸屬股份派發現金股息	(6,350)	(5,07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	7,704,705	6,331,449
根據A股持股計劃預期可歸屬股份派發現金股息	6,350	5,07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	7,711,055	6,336,527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500,204,914	6,350,096,645
攤薄影響－A股持股計劃產生的潛在普通股	9,107,601	7,035,954
總計	6,509,312,515	6,357,132,599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974,560	251,012	5,744,341	108,412	537,729	1,687,526	12,303,580
累計折舊	(1,149,654)	(188,551)	(3,517,912)	(90,235)	(263,086)	-	(5,209,438)
賬面淨值	2,824,906	62,461	2,226,429	18,177	274,643	1,687,526	7,094,14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24,906	62,461	2,226,429	18,177	274,643	1,687,526	7,094,142
新增	36,671	4,715	93,643	1,915	21,722	1,600,591	1,759,257
轉撥	876,973	21,655	368,248	1,305	13,561	(1,281,742)	-
年內計提折舊	(204,316)	(21,377)	(458,242)	(5,269)	(97,703)	-	(786,907)
出售	(19)	(193)	(16,187)	(1,437)	-	-	(17,836)
匯兌調整	-	16	257	-	(3)	-	27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34,215	67,277	2,214,148	14,691	212,220	2,006,375	8,048,92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892,378	272,399	6,147,901	102,975	310,208	2,006,375	13,732,236
累計折舊	(1,358,163)	(205,122)	(3,933,753)	(88,284)	(97,988)	-	(5,683,310)
賬面淨值	3,534,215	67,277	2,214,148	14,691	212,220	2,006,375	8,048,926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電子設備及 其他	機械	機動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成本	3,853,773	231,893	5,620,269	116,858	504,312	1,100,995	11,428,100
累計折舊	(972,600)	(173,491)	(3,125,702)	(99,547)	(168,296)	–	(4,539,636)
賬面淨值	2,881,173	58,402	2,494,567	17,311	336,016	1,100,995	6,888,46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81,173	58,402	2,494,567	17,311	336,016	1,100,995	6,888,464
新增	11,417	18,880	59,475	9,519	26,826	859,325	985,442
轉撥	111,656	5,322	148,648	577	6,591	(272,794)	–
年內計提折舊	(179,323)	(19,610)	(449,158)	(6,930)	(94,790)	–	(749,811)
出售	(17)	(552)	(26,145)	(2,300)	–	–	(29,014)
匯兌調整	–	19	(958)	–	–	–	(93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24,906	62,461	2,226,429	18,177	274,643	1,687,526	7,094,1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74,560	251,012	5,744,341	108,412	537,729	1,687,526	12,303,580
累計折舊	(1,149,654)	(188,551)	(3,517,912)	(90,235)	(263,086)	–	(5,209,438)
賬面淨值	2,824,906	62,461	2,226,429	18,177	274,643	1,687,526	7,094,14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之證書，該等樓宇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349,487,000元。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獨家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4,715	44,434	4,561,889	4,651,0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793)	(2,267)	(72,695)	(94,755)
賬面淨值	24,922	42,167	4,489,194	4,556,28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922	42,167	4,489,194	4,556,283
新增／(減少)	9,337	—	1,762,698	1,772,035
匯兌調整	351	—	—	351
年內計提攤銷	(8,163)	(11,833)	(79,955)	(99,951)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6,447	30,334	6,171,937	6,228,71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4,403	44,434	6,324,587	6,423,4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956)	(14,100)	(152,650)	(194,706)
賬面淨值	26,447	30,334	6,171,937	6,228,718

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獨家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1,597	9,434	2,916,306	2,957,3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975)	(157)	(23,397)	(39,529)
賬面淨值	15,622	9,277	2,892,909	2,917,80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5,622	9,277	2,892,909	2,917,808
新增	13,140	35,000	1,732,707	1,780,847
減少	—	—	(87,124)	(87,124)
匯兌調整	(11)	—	—	(11)
年內計提攤銷	(3,829)	(2,110)	(49,298)	(55,23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922	42,167	4,489,194	4,556,2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4,715	44,434	4,561,889	4,651,0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793)	(2,267)	(72,695)	(94,755)
賬面淨值	24,922	42,167	4,489,194	4,556,283

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無形資產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中尚未可供使用及毋須攤銷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77,891,000元及人民幣3,837,559,000元。

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在研藥物產生的估計收入，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則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III期臨床試驗在研藥物的折現率和預期年化複合收入增長率：

	2025年	2024年
稅前折現率	11.13%	10.11%
平均收入增長率	45.67%	37.46%

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超過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多項廠房、辦公室及實驗室項目以及租賃土地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2至50年，之後無需根據該等土地租約的條款持續付款。廠房、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租期一般為2至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本公司擁有租賃土地。本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2至50年，之後無需根據該等土地租約的條款持續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廠房、辦公室 及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7,019	458,508	535,527
新租賃	86,674	27,102	113,776
修訂／終止	(1,286)	—	(1,286)
折舊費用	(53,744)	(12,027)	(65,7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663	473,583	582,246
於2025年1月1日	108,663	473,583	582,246
新租賃	1,663	146,707	148,370
修訂／終止	1,674	—	1,674
折舊費用	(40,982)	(14,630)	(55,612)
於2025年12月31日	71,018	605,660	676,678

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10,162	75,176
新租賃	1,663	86,674
終止／修訂	1,986	(8,85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224	4,539
租賃付款	(43,802)	(47,37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74,233	110,16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0,926	41,126
非流動部分	43,307	69,036
總計	74,233	110,16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c) 本集團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1,392	107,814
租賃負債利息	4,224	4,5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5,612	65,771
總計	161,228	178,12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c)。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57,381	666,354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表闡述對本集團並不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7,143)	(21,58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557,381	666,354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53,054	206,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58,634	272,845
總計	611,688	479,107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6,531	711,539
在製品	623,808	435,842
製成品	1,258,535	1,260,530
合約成本	9,539	9,208
總計	2,878,413	2,417,119

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19,189	4,968,479
應收票據	762,846	1,244,598
減值	(72,627)	(53,607)
總計	5,909,408	6,159,470

除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部分客戶之貿易採取記賬形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用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付之結餘。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信用風險集中情況之分析載於附註35。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08,360,000元分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24年：人民幣65,255,000元），有關款項之信貸條款與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076,386	5,558,730
逾期1年以內	831,411	599,744
逾期1年至2年	1,611	908
逾期2年至3年	—	88
總計	5,909,408	6,159,4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607	82,275
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9,020	(28,668)
年末	72,627	53,607

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可得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1年	逾期			總計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用虧損率	0.65%	5.00%	30.03%	60.00%	100.00%	1.39%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341,712	875,170	2,301	—	6	5,219,189
預期信用虧損(人民幣千元)	28,172	43,758	691	—	6	72,627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1年	逾期			總計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用虧損率	0.55%	4.58%	20.00%	60.00%	100.00%	1.0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337,947	628,550	1,135	220	627	4,968,479
預期信用虧損(人民幣千元)	23,815	28,806	227	132	627	53,607

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1,066,112	1,188,416
可收回所得稅	166,791	239,543
可收回增值稅	381,708	195,893
按金	18,617	25,236
總計	1,633,228	1,649,088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賬齡較長之結餘。鑒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對手方相關，故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用措施。

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歷史違約記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報告期末分類至第一階段的應收款項。在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率極低。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即期部分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14,775	15,274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99,066	93,161
理財產品	—	164,910
總計	113,841	273,345

非即期部分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1,472,595	1,065,411

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854,732	24,802,475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00,750	13,430
總計	40,955,482	24,815,905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0,231,433	21,094,427
美元	19,378,470	2,760,626
其他	1,345,579	960,852
總計	40,955,482	24,815,905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有不同存期。抵押存款指為本集團的信用證及保函提供擔保而須存放於銀行的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和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4,827	1,517,333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應付款項	275,632	449,926
向第三方借款	—	159,992
根據A股持股計劃向僱員收取的對價	863,700	558,827
其他應付款項	482,375	316,087
其他應付稅項	176,313	187,573
總計	3,792,847	3,189,73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92,666	1,461,317
1年以上	2,161	56,016
總計	1,994,827	1,517,333

25.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預收款項	3,077,113	159,79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12,553	159,793
非流動部分	1,164,560	—

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5,441	26,896	273,879	12,447	18,511	-	-	377,174
於合併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1,474	54,830	(107,825)	21,535	(6,222)	438,522	1,470	403,784
於2025年12月31日	46,915	81,726	166,054	33,982	12,289	438,522	1,470	780,958
於2024年1月1日	51,700	11,059	242,111	2,288	12,517	-	881	320,556
於合併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6,259)	15,837	31,768	10,159	5,994	-	(881)	56,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45,441	26,896	273,879	12,447	18,511	-	-	377,174

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超額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0,985	18,550	26,345	21,232	117,112
於合併損益表 (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7,362	(6,540)	(971)	-	(149)
於2025年12月31日	58,347	12,010	25,374	21,232	116,963
於2024年1月1日	33,765	15,998	12,640	21,232	83,635
於合併損益表 (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17,220	2,552	13,705	-	33,477
於2024年12月31日	50,985	18,550	26,345	21,232	117,112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18,299,000元（2024年：人民幣1,939,258,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在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於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且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庫存股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6,637,199,87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2024年：6,379,002,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6,637,200	6,379,002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79,002,274	6,379,002
發行H股	258,197,600	258,198
於2025年12月31日	6,637,199,874	6,637,200

庫存股

本公司庫存股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	29,541,002	1,228,624
回購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	16,622,740	978,152
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附註29）	(6,990,867)	(277,700)
於2025年12月31日	39,172,875	1,929,076
2024年1月1日	26,883,517	1,091,851
回購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	5,420,699	228,426
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附註29）	(2,763,214)	(91,653)
於2024年12月31日	29,541,002	1,228,624

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a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股份酬金儲備，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的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盈餘公積

a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其法定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公積不可用於向中國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b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可將其淨利潤提取至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換為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份付款

2022年A股持股計劃

根據2022年9月8日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2年A股激勵計劃(「**2022年A股持股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1,167,000股獎勵股份。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4.97元。已授出股份的歸屬期為自己授出股份完成登記當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情況，將分別歸屬40%、30%和30%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1,550,351股及9,616,649股股份分別被沒收及歸屬。

2023年A股持股計劃

根據2023年11月24日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3年A股激勵計劃(「**2023年A股持股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1,579,367股獎勵股份。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23.85元。已授出股份的歸屬期為自己授出股份完成登記當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情況，將分別歸屬40%、30%和30%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626,700股及4,160,526股股份分別被沒收及歸屬。

2024年A股持股計劃

根據2024年9月6日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4年A股激勵計劃(「**2024年A股持股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1,444,900股獎勵股份。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21.20元。已授出股份的歸屬期為自己授出股份完成登記當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情況，將分別歸屬40%、30%和30%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份被沒收或歸屬。

2025年A股持股計劃

根據2025年9月16日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2025年A股持股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3,511,100股獎勵股份。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30.95元。已授出股份的歸屬期為自己授出股份完成登記當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情況，將分別歸屬40%、30%和30%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份被沒收或歸屬。

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A股持股計劃下的股份為31,748,141股。

本集團以權益工具授予日流通股單日收市價減去認購價為基礎釐定A股持股計劃下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本年度，就A股持股計劃下的股份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股份付款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3,395,000元(2024年：人民幣209,25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工廠、辦公室及實驗室物業的租賃安排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人民幣1,663,000元（2024年：人民幣86,674,000元）。
- (2)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以換取客戶股權的許可收入為人民幣230,376,000元（2024年：人民幣354,116,000元）。
- (3)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賬面總值人民幣4,106,58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12,114,000元）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負債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	-	-	110,162	159,992	270,1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74,130)	(10,125)	(43,802)	(159,992)	(1,488,049)
新租賃安排	-	-	1,663	-	1,663
宣派股息	1,274,130	-	-	-	1,274,130
終止租賃合約	-	-	1,986	-	1,986
利息增加	-	10,125	4,224	-	14,349
於2025年12月31日	-	-	74,233	-	74,233
2024年1月1日	-	-	75,176	159,992	235,1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73,768)	(1,020)	(47,375)	-	(1,322,163)
新租賃安排	-	-	86,674	-	86,674
宣派股息	1,273,768	-	-	-	1,273,768
終止租賃合約	-	-	(8,852)	-	(8,852)
利息增加	-	1,020	4,539	-	5,559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10,162	159,992	270,154

財務報表附註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101,392	107,814
融資活動範圍內	43,802	47,375
總計	145,194	155,189

3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799	372,609

32.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本年度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密切家族成員控制
江蘇恒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控制
蘇州醫朵雲及其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瑞宏迪	聯營公司
盛迪生物醫藥基金	聯營公司
蘇州恒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密切家族成員控制
蘇州恒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密切家族成員控制
江蘇阿爾文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控制
上海沙燦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聯營公司	152,067	97,044
由一名董事的密切家族成員控制	2,966	5,900
總計	155,033	102,944
提供服務：		
聯營公司	6,962	15,139
由一名董事的密切家族成員控制	9,884	12,633
由一名董事控制	734	999
總計	17,580	28,771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		
由一名董事的密切家族成員控制	7,380	21,266
購買服務：		
由一名董事的密切家族成員控制	9,008	10,359
聯營公司	107,160	40,259
總計	116,168	50,618

該等銷售與購買按與有關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由非關聯客戶／供應商提供的商業條款相若的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聯營公司	108,360	65,255
由一名董事控制	320	1,740
由一名董事的密切家族成員控制	626	5,097
總計	109,306	72,092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聯營公司	10,568	13
由一名董事的密切家族成員控制	4,330	3,894
總計	14,898	3,907

本集團通過考慮關聯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來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結論為預期信用虧損極小。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9,472	43,1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0	28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6,612	19,837
總計	46,464	63,24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6,436	1,338,7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630,722	1,094,7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78,686	5,064,7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617	25,236
抵押存款	100,750	13,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854,732	24,802,475
總計	48,469,943	32,339,3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272,178	2,982,240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息借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已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經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本公司董事討論一次以作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之間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未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並假設並不存在可觀察市價或費率提供支持而進行估算。董事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記錄源自估值技術的估計公允價值和損益所記錄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按具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下文概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第三級	相關投資價值的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	不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概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0,314,000元及人民幣93,2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841	230,376	1,242,219	1,586,436
應收票據	—	630,722	—	630,722
總計	113,841	861,098	1,242,219	2,217,158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435	164,910	1,065,411	1,338,756
應收票據	—	1,094,725	—	1,094,725
總計	108,435	1,259,635	1,065,411	2,433,481

第三級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直接源自其業務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虧損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76,381	976,38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76,381)	(976,3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1,989	141,9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1,989)	(141,989)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有信譽的各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對於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尚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段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情況。

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982,035	5,982,0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617	-	-	-	18,617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00,750	-	-	-	100,7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854,732	-	-	-	40,854,732
總計	40,974,099	-	-	5,982,035	46,956,1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段情況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213,077	6,213,0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5,236	—	—	—	25,236
抵押存款	13,430	—	—	—	13,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02,475	—	—	—	24,802,475
總計	24,841,141	—	—	6,213,077	31,054,218

* 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該等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用風險，因為本集團分別有56.67%及61.85%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272,178	—	—	3,272,178
租賃負債	33,170	45,184	103	78,457
總計	3,305,348	45,184	103	3,350,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982,240	—	—	2,982,240
租賃負債	42,857	70,665	5,199	118,721
總計	3,025,097	70,665	5,199	3,100,961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後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8,070,493	4,045,393
總資產	69,867,316	50,135,644
資產負債比率	12%	8%

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943	2,079,374
無形資產	4,692,595	3,665,564
使用權資產	49,518	51,1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77,331	586,362
於子公司的投資	5,537,316	5,016,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79	38,9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2,482	922,525
遞延稅項資產	271,568	39,5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49,532	12,399,590
流動資產		
存貨	1,875,819	1,564,9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78,024	4,090,0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51,370	753,1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647	191,358
應收子公司款項	6,774,852	5,021,3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91,469	23,202,185
流動資產總值	52,988,181	34,823,1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9,244	2,143,877
應付所得稅	437,356	81,738
應付子公司款項	5,893,607	3,989,192
合約負債	1,823,912	40,040
流動負債總額	10,674,119	6,254,847
流動資產淨值	42,314,062	28,568,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63,594	40,967,862

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501	25,998
遞延稅項負債	78,985	71,664
合約負債	1,164,56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4,046	97,662
淨資產	55,689,548	40,870,200
權益		
股本	6,637,200	6,379,002
庫存股	(1,929,076)	(1,228,624)
儲備	50,981,424	35,719,822
權益總額	55,689,548	40,870,200

附註：

本公司儲備彙總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70,800	279,604	3,279,357	29,890,061	35,719,822
期內利潤	—	—	—	6,389,897	6,389,8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389,897	6,389,897
H股發行	10,180,991	—	—	—	10,180,991
股份發行成本	(154,146)	—	—	—	(154,146)
宣派及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1,274,130)	(1,274,130)
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	—	(164,405)	—	—	(164,4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確認(附註29)	—	283,395	—	—	283,395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129,099	(129,099)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297,645	398,594	3,408,456	34,876,729	50,981,424

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82,813	136,256	3,279,357	24,976,755	30,675,181
期內利潤	-	-	-	6,187,074	6,187,0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187,074	6,187,074
宣派及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1,273,768)	(1,273,768)
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	(12,013)	(65,907)	-	-	(77,9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確認(附註29)	-	209,255	-	-	209,255
於2024年12月31日	2,270,800	279,604	3,279,357	29,890,061	35,719,822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指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或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報告「A股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於2026年4月1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APC」	指	抗體肽類偶聯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即請求批准某一生物製品進入或交付以便進入州際商業流通的申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
「CDK」	指	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一種參與細胞週期或轉錄等關鍵細胞過程的蛋白激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集採」	指	藥品集中帶量採購

釋義

「成都盛迪」	指	成都盛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97.4%的權益
「CMC」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
「商業化服務框架協議」	指	成都盛迪與江蘇豪森於2025年12月26日訂立的商業化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蘇豪森及／或其聯繫人向成都盛迪提供若干商業化服務
「本公司」或「恒瑞醫藥」	指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6）及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6）
「DAC」	指	降解劑抗體偶聯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GnRH」	指	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翰森製藥」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92）。

釋義

「恒瑞集團」	指	江蘇恒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控制。恒瑞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HER2」	指	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亦稱為酪氨酸激酶受體 erbB-2。HER2 是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家族的一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蘇豪森」	指	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
「授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翰森製藥於2025年12月26日訂立的授權協議
「授權領域」	指	治療人類疾病的所有適應症
「授權產品」	指	臨床階段藥物製劑「SHR6508」，一種新型鈣感受體別構調節劑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p(a)」	指	脂蛋白(a)，一種在血液中運載膽固醇的顆粒。研究顯示，Lp(a) 濃度過高是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重要風險因素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釋義

「Merck KGaA」	指	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SD」	指	Merck & Co., Inc., Rahway, N.J., USA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醫保」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孤兒藥資格」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給予旨在治療罕見疾病或病症的孤兒藥認定
「PARP」	指	多聚二磷酸腺苷核糖聚合酶，是一類參與眾多細胞過程的蛋白質家族，主要涉及DNA複製與轉錄調控，在細胞因應DNA損傷而維持生存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肽類」	指	含有兩個或更多氨基酸的分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
「PROTAC」	指	一種雙功能分子，結合了選擇性結合目的靶標的活性位點和E3泛素連接酶的配體，以驅動選擇性蛋白酶體介導的降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義

「RIPTAC」	指	調控誘導鄰近靶向嵌合體
「RNA」	指	核糖核酸，存在於所有活細胞中且與DNA結構相似的核酸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SGLT-2」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
「siRNA」	指	小干擾RNA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31日解散。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31日解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相關股份」	指	根據A股員工持股計劃合法取得及持有的A股
「%」	指	百分比。